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秋字第五期

目 錄

法 規

訂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4
修正「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6
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六條	6
訂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辦理採購案件保密須知」暨「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要點」	8
訂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轄公有路外停車場附屬設施認養維護作業要點」	11
訂定「臺中市政府受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案件處理程序」	13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綠美化苗木申請核配標準作業程序」	16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志願服務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28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104年8月18日台內消字第1040820889號令修正發布	32
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環保志工管理要點」	32
廢止「臺中市豐原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	37
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37
修正「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編制表」	40
修正「臺中市大肚區衛生所編制表」	42
撤銷本府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61192號令修正「臺中市大肚區衛生所編制表」	43
訂定「臺中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開發管理作業要點」	43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政 令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甲字第0001241號), 因故遺失, 聲明作廢	4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林紋正違法案,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47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技士張志賢違法失職案,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50

公 告

公告「臺中市政府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全區計畫道路暨週邊道路命名	66
公告本市私立大都會惠文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67
公告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水美分班廢止設立許可	67
公示送達林煥堂(天河月瘦身美容生活館)違反商業登記法通知申辦函	68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69
公告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1713、1719、1720、1721、1722、1731地號等6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 徵求異議	94
公告辦理「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	95
公告辦理「變更新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	95
重新公告臺中市梧棲區南簡段416地號等4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並徵求異議	96
104年度第4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	97
公告核定本市豐原區東陽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99
公告核定本市神岡區新庄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第一次變更計畫	99
公告核定本市外埔區土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100
公告核定本市霧峰區萊園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100
公告核定本市后里區泰安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101
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訂主管機關權限, 劃分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	101
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訂主管機關權限, 劃分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執行	109

公告本府辦理大肚區榮華街22巷29弄打通工程(榮華街22巷至榮華街)，奉准徵收大肚區頂街段238地號等3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10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豐原擴大都市計畫2-1號道路(36米外環道路神岡區路段)工程用地撤銷徵收，權利人蔡笋女士撤銷徵收公告通知.....	112
公告本府辦理本市大甲區鎮瀾宮南側7.25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大甲區朝陽段1183地號等9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14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豐原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10-10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豐原區翁明段650-1地號(重測分割前翁子段728-84地號)土地.....	116
公告本府辦理外埔區外埔農會後方8M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奉准徵收外埔區永吉段916地號等11筆土地.....	117
公告本府辦理本市龍井區龍北路255巷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龍井區龍田段1319-4地號等3筆土地，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20
公告魯先維先生申請開業登記.....	122
公告邱良一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3
公告陳縈姿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3
公告註銷白金隆地政士開業執照.....	124
公告註銷吳順雨地政士開業執照.....	124
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執行.....	125
預告訂定「臺中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	126
預告修正「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135
預告修正「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144



法 規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法會字第1040016476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局法規審議科上載法規資料庫。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局副局長、本局法規審議科、本局法規諮詢科、本局行政救濟科、本局採購申訴審議科、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局行政執行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104年8月26日中市法會字第1040016476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之目標，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組設「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三)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及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風險性及重要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

(五)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專門委員兼任之；置委員12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本局法規審議科科長。

(二)本局法規諮詢科科長。

(三)本局行政救濟科科長。

(四)本局採購申訴審議科科長。

(五)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

(六)本局行政執行科科長。

(七)本局秘書室主任。

(八)本局人事室主任。

(九)本局會計室主任。

(十)本局政風室主任。

四、本小組以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會議，得指定本局各單位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會計室辦理。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局名義行之。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194178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附「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 費用補助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之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 一、總戶數一百戶以下者，新臺幣十萬元。
 - 二、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者，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三、總戶數二百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 同一公寓大廈每四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八條 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之方式、受理申請期間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由都發局公告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191343號

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六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區公所得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務、區級災害防救、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環保志工之招募、運用及管理、國民教育、國民體育、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公業、協辦民防、墓政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農業及建設課：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土木工程、地政、公共建設、水利、違章建築查報、公寓大廈、區里民活動中心新建、協辦動物防疫檢疫業務、工商財稅業務及其他有關基層農政及經濟建設事項。
- 四、公用課：社區環境改造、綠美化、公園綠地、路燈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事項。
- 五、人文課：文化藝術、慶典活動、觀光宣導、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其他有關文化及役政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未設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農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農業有關業務事項，並得設公用及建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建設及第四款公用有關業務事項。未設社會課與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社建課，掌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未設公用課之區，前項第四款事項，由臺中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掌理之；未設人文課之區，前項第五款事項，由民政課掌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財政字第1040012976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辦理採購案件保密須知」暨「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辦理採購案件保密須知」暨「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要點」各1份(如附件)。

正本：財務管理科、公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管理科、非公用財產開發科、庫款支付科、菸酒管理科、資訊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辦理採購案件保密須知

一、依據：

(一) 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

(二) 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

二、目的：

為維護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預防辦理採購案件時發生洩密情事，以確保本局公務機密維護安全。

三、實施時間：遇案辦理。

四、適用範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案件。

五、保密作為：

(一) 辦理採購案件時，對於預算書之編製及審核，應確依有關保密規定加強保密作為。

(二) 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各科室辦理採購案件於招標文件送會相關科室及陳核局長時，其文書流程應依保密規定處理，以防外洩。

(三) 底價或核定底價，應確實依法保密；縱為廠商報價逾底價或採

- 保留決標時，在未決標前仍應依法保密。
- (四) 採購案件之標單請領，嚴禁登記領取人姓名及廠商名稱，亦不得洩漏領標數。
 - (五) 評選（審）委員名單經局長核定時，即應予密封，非業務權責人員嚴禁探詢。函文邀請評選（審）委員應個別繕發（以同一文號），函文副本嚴禁抄送與採購案無關之權責單位。
 - (六) 採購案件之廠商投標資料文件，應妥善處理保管，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以防外洩。
 - (七) 本局任何同仁因業務得知各採購案之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於開標前有保密義務。
 - (八)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以防洩密及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

六、執行分工：

- (一) 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應就採購處理程序，於職權範圍內依有關文書處理公務機密維護規定確實辦理。
- (二) 本局各科室主管應確實負全程監督之責，發現弊失時，應將弊失情形簽報局長，並知會政風室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防事件擴大。
- (三) 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經查證屬實，如僅涉及行政責任者，依行政懲處規定程序處理；如涉及貪瀆之刑事責任案件，則函送廉政署或檢察機關處理。

七、本須知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管制本局處理個人資料，以避免個人權益受侵害，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局各項個人資料處理作業。
- 三、本要點所稱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

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四、使用個人資料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 保管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 (二) 各科室提供個人資料時，應依據本局相關法規及解釋函令等規定辦理，並須事先審核申請人身分無誤後，方可交付。
- (三) 提供他機關個人資料前，應具有法律依據，並於簽陳局長或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各級主管核准後傳遞，為避免造成資料外洩、遺失之風險，紙本及電子檔案應加密處理。
- (四) 檢察、調查等機關調閱相關個人資料，應先知會政風室，並簽奉局長核准後，方可提供。
- (五) 各科室人員存放個人資料電子檔案、紙本之方式，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
- (六) 銷毀含個人資料之相關文件及設備，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含有個人資料之紙本，使用碎紙機銷毀。
 - 2、含有個人資料之公文，委外銷毀時，應派人隨車陪同，並確認公文已經安全銷毀，及拍照存證。
 - 3、含有個人資料電子檔案之媒體，如光碟片、磁帶、磁片或其他無法以軟體清除資料之硬體資訊資產，應進行實體破壞，使其無法使用。

五、使用電腦、微縮影（光碟）機、影（複）印機、傳真機、電話等設備，處理個人資料，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各項設備應指定專人管理，並定期進行保管確認。
- (二) 影（複）印機及傳真機，應建立使用登記簿，確實陳核管制，登記備查。
- (三) 儲存個人資料或程式之磁碟、磁帶、微縮影片（捲）、光碟等媒體，應存放於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裝置密鎖，並加標示機密等級。
- (四) 複製、封發、傳遞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停設字第1040041183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轄公有路外停車場附屬設施認養維護作業要點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轄公有路外停車場附屬設施認養維護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參與公有停車場附屬設施認養工作，爰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轄公有路外停車場附屬設施認養維護作業要點」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如附件。
- 三、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停車管理處除外)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轄公有路外停車場 附屬設施認養維護作業要點

- 一、為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參與公有路外停車場附屬設施認養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 三、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得依本要點規定認養交通局所轄公有路外停車場附屬設施。
- 四、認養期間一年至四年。
- 五、依本要點申請認養公有路外停車場附屬設施，應為停車場範圍之無遮簷人行道、廣場、花臺及綠帶區。
- 六、申請認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養計畫書，向交通局提出，經交通局審核通過後簽訂書面契約。
交通局得視認養計畫及認養標的，要求認養者繳交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額為新臺幣六萬元，於認養期滿無應辦事項後退還。
- 七、認養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認養標的內各項設備之清潔及維護，並負擔所需費用；但涉及高空修剪部分，得於認養契約中另定之。
- (二)發現認養標的遭人毀損或占用時，應即以電話通知並再以書面通報交通局。
- (三)指定專人負責並接受交通局督導。
- 八、認養者於認養期間為加強市容景觀而需增改設施者，應提出具體計畫，報經交通局核准後設置，其費用由認養者全額負擔。
前項增改設施涉及結構改變時，應檢附安全鑑定報告。
依第一項增改之設施其所有權屬於臺中市，認養終止後，認養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九、認養者不得變更認養標的之使用目的與方式。
認養期間，交通局或經交通局同意之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認養標的時，認養者不得拒絕或妨礙。
- 十、認養者得於認養標的設置標誌，其內容、規格、位置、數量等，應經交通局核定後始得設置。
- 十一、認養者得於認養標的設置認養銘牌，其內容、規格、位置、數量報經交通局同意後方可施設，契約期滿或終止時認養者應自行拆除遷離。
- 十二、交通局對於第七點認養者之應辦理事項，得不定期考核檢查。認養維護績效優良者，交通局得公開表揚獎勵，績效不彰、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得通知認養者限期改善，若認養者未依期限改善時，交通局得終止認養。
認養標的因可歸責於認養者致生損壞，經通知認養者改善而不予改善者，交通局得動用保證金逕為修復。
- 十三、認養者於認養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繼續認養；經交通局認定認養績效優良者，得由其優先認養並續訂契約。
- 十四、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林字第10401901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受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案件處理程序」，如附件，
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4年8月10日簽奉核准辦理。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並請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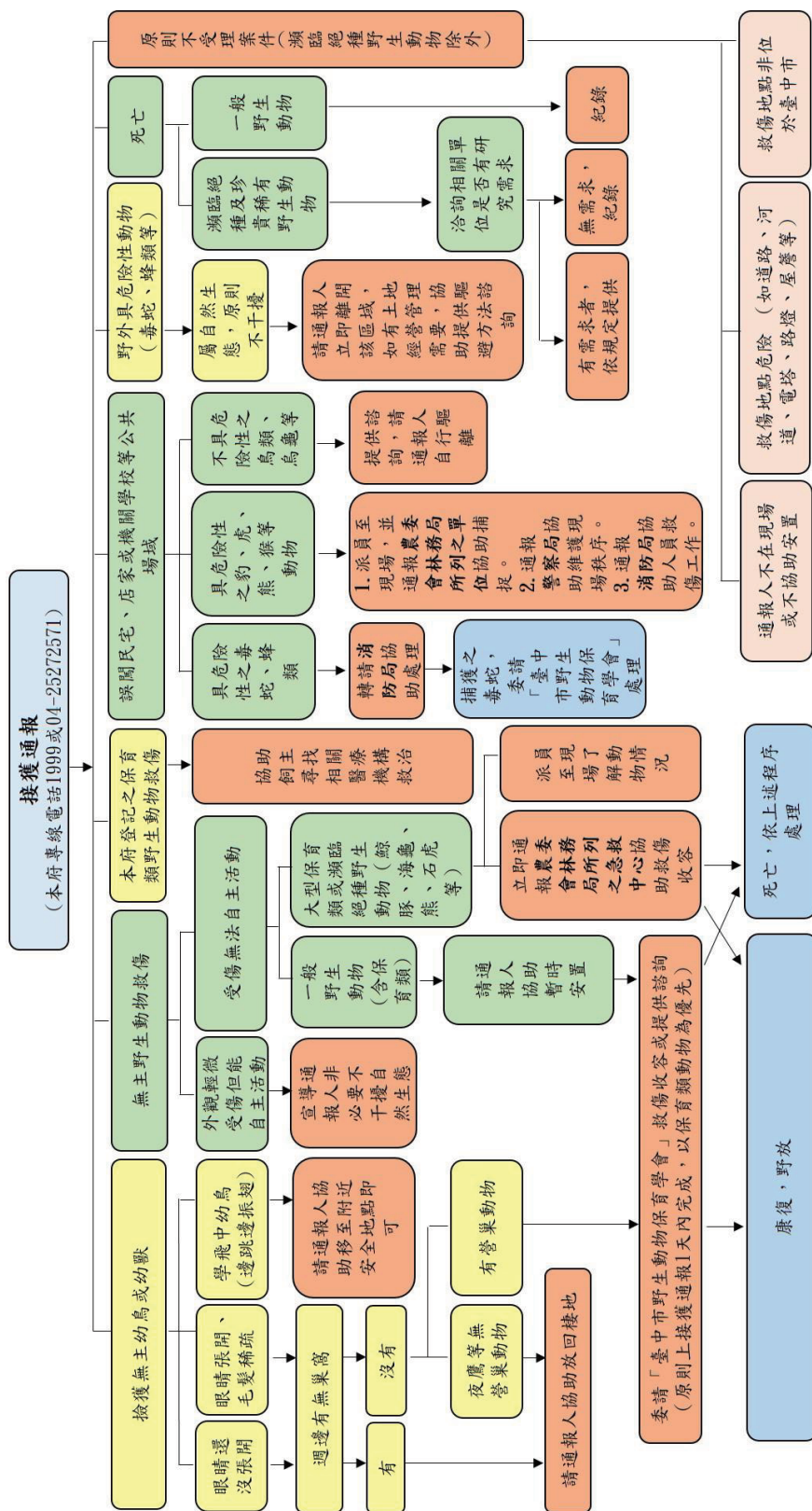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
處、本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受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案件處理程序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野生動物救傷及收容案件，特訂定本程序。
- 二、本程序所稱之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之動物。
- 三、通報之野生動物救傷案件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本府應優先受理。
本府人員受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案件，應依附表流程圖處理之。
- 四、通報之野生動物救傷案件有下列情形者，除瀕臨絕種野生動物外，本府不予受理：
 - （一）救傷地點非位於臺中市。
 - （二）救傷地點危險（如道路、河道、電塔、路燈、屋簷等）。
 - （三）通報人不在現場或不協助安置。
- 五、接獲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救傷地點非位於臺中市之案件，本府受理人員應立即轉通報該轄區縣市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
- 六、本府人員受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案件應記錄以下資訊：
 - （一）動物種類及大小。
 - （二）動物狀況。
 - （三）救傷位置或通報人協助安置地址。
 - （四）通報人姓名、電話。

臺中市政府受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案件處理流程



註1：本程序所稱之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之動物。

註2：通報之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案件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本府應優先受理。

註3：本市較常發現之瀕絕種野生動物：石虎、臺灣黑熊、鯨豚、海龜、黑面琵鷺、草鴉、遊隼、林鵰、赫氏角鷹等。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040029064號

附件：如文(本文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odisattch.taichung.gov.tw/>)下載，識別碼為：62ZTJ5)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綠美化苗木申請核配標準作業程序」，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綠美化苗木申請核配標準作業程序」條文乙份。

正本：本局作物生產科、畜牧科、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運銷加工科、農地利用管理科、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主任秘書室、林務自然保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綠美化苗木申請核配
標
準
作
業
程
序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綠美化苗木申請核配作業程序

版 次：3

制、修訂者	審 查			核 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綠美化苗木申請核配作業程序文件修訂記錄表

文件名稱		綠美化苗木申請核配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序號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版次	頁次	修改者	
1	900612	新制訂				
2	1001216	配合縣市合併進行文字及程序修訂				
3	1040901	配合配苗作業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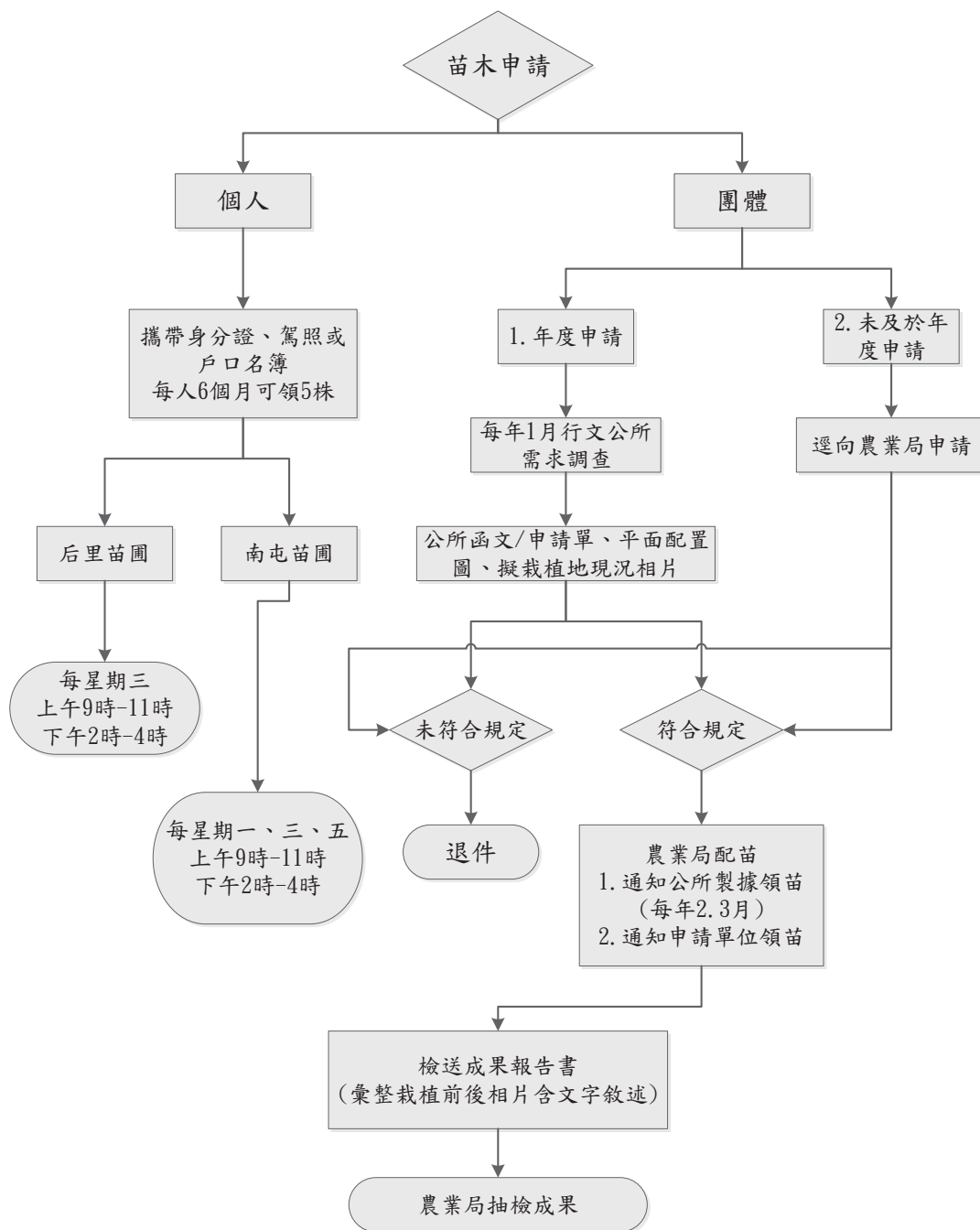
	綠美化苗木核配作業程序	編號： 版次：02
1.0 目的		
有鑑於本市人口數邁入 273 萬大關為全國第三大行政區，本局為落實全面環境綠美化，柔和都市景觀與環境，提供市民綠色之自然家園，並達成環境減碳之目標，透過訂定及落實本程序，積極提供本市所轄之各級機關、團體、學校、軍營及社區環境綠美化所需苗木，並規劃設計相關環境綠化工程以實現上述之目的。		
2.0 適用範圍		
2.1 本程序適用本市所轄各級機關、團體、學校、軍營及社區進行年度申請（每年二、三月）。		
2.2 未及於年度申請之個別申請單位（全年適用）。		
2.3 個人領苗		
3.0 團體領苗		
3.1 流程圖：詳如附件一。		
3.2 需求調查：本局將於每年一月發文通知各區公所調查（附件二、附件三）所轄各級機關、團體、學校、及社區綠美化苗木之需求數量。		
3.3 申請：		
3.3.1 每年一月由各區公所統核各級機關、團體、學校、軍營及社區綠美化苗木之申請案件，經本局審核通過者於每年二、三月核配年度申請綠美化苗木。		
3.3.2 本局全年接受未及於年度申請之個別綠美化苗木申請。		
3.4 初審		
3.4.1 年度綠美化苗木申請單位應備妥公文（申請單）、擬栽植現地照片、平面配置圖向各區公所申請並由公所進行初審。		
3.4.2 未及於年度申請之個別綠美化苗木申請，應備妥公文（申請單）、擬栽植現地照片、平面配置圖報局審核，如符合申請條件，將由本局依苗圃苗木現況進行核配，不符合者退回原申請單位。		
3.5 複審		
經各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者，由公所函送申請文件至本局進行審查，本局得依苗圃苗木現況對所提出之申請數量進行調節；審查未合格者退還公所。		
4.0 通知領苗		
4.1.1 年度申請之綠美化苗木經本局核定後行文通知公所領苗。		
4.1.2 符合年度綠美化苗木申請之單位，由各公所領苗後逕行通知。		
4.1.2 未及於年度綠美化苗木申請期間申請之單位由本局通知。		
5.0 核配、具領（苗木領據/ 附件四）		
5.1 於年度綠美化苗木申請期間申請之單位，由區公所通知並統一發放各申請單位製據領苗。		
5.2 未及於年度綠美化苗木申請期間申請之單位，由本局通知申請單位製據領苗。		
6.0 成果報告		
6.1 於年度綠美化苗木申請期間申請之單位，檢具栽植成果照片至原申請區公所，由公所統整後函送本局備參。		
6.2 未及於年度綠美化苗木申請期間申請之單位，檢具栽植成果照片函送本局備參。		
6.3 當年度成果報告書將作為下年度各申請單位綠美化苗木之核配依據。		
7.0 抽驗成果		
8.0 個人領苗		
8.1 流程圖：詳如附件一。		
8.2 適用本市市民，開放市民於南屯苗圃及后里苗圃領苗，每人 6 個月可選取 5 株苗木，領苗時請攜帶身分證、駕照或戶口名簿(擇一)，開放時間及苗圃位置圖詳附件一及六。		

9.0 附件

- | | |
|-----------|-------|
| 9.1 流程圖 | (附件一) |
| 9.2 調查表 | (附件二) |
| 9.3 申請單 | (附件三) |
| 9.4 苗木領據 | (附件四) |
| 9.5 回饋單 | (附件五) |
| 9.6 苗圃位置圖 | (附件六) |

綠美化苗木申請核配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



附件二

臺中市_____年度_____公所綠美化苗木需求調查表

編號	樹種	規格	需求數量	附註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u>13</u>				
<u>14</u>				
<u>15</u>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註：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印

附件三

臺中市政府綠美化苗木申請單

【申請獎勵造林者請依據獎勵造林辦法申請苗木，請勿填寫本申請單】

【填寫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申請】

申請綠美化苗木單位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單位)		聯絡人 (職稱)	
地 址		聯絡 電話	_____ _____
申請原因 (請簡述)			
綠 美 化 栽植地點 (擇一選)	請填寫地號(或地點) _____ ☐ 其他(社區、學校) _____ 維護者資料:	簡 單 示 意 圖	
	※另請檢附栽植基地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示意圖(簡圖即可)，標明長、寬及單位，現況照片，俾憑配撥。	範圍大時示意圖用A4紙張另標明並填寫栽植後維護者資料(標明長寬、配置苗木種類、相關建築物)栽植面積：(請註明平方公尺或公頃數)	
申請苗木種類及數量			
申請苗木數量參考計算公式：綠籬、灌木類：50cmx50cm/株 喬木類：平地 2.5x2.5/株、山坡地 2.5mx2m/株			
樹 種		數 量(株)	

備註：本府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申請單位輔導(抽測)綠美化成果，若發現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者，將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回種苗代金。

附件四

領 據

領苗地點： 苗圃

樹種	數量	樹種	數量	樹種	數量
				合計	

上列苗木經清點無誤，並悉數領回。

此 致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領苗單位：

具 領 人：

請 蓋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回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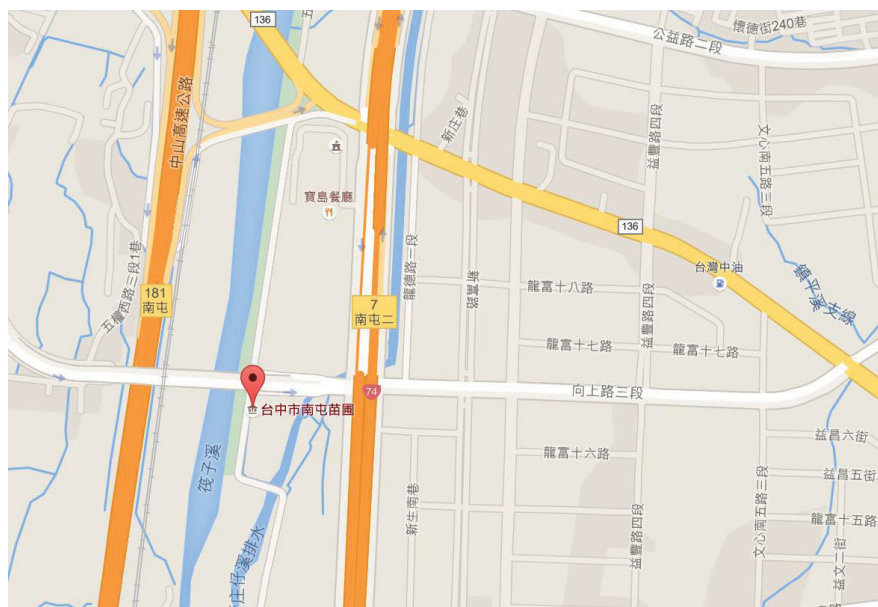
請花數分鐘填寫這份問卷。您的參與可以幫助我們未來的服務更好。

1. 您是如何知道這訊息的？
2. 請與我們分享您領苗後種植之場所？
3. 這是您今年第幾次領取？
4. 請問您 3 年來領取幾次？
5. 請問您居住於本市哪區？
6. 對我們有什麼改進的建議？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熱情支持！敬祝 快樂如意！

附件六

臺中市南屯苗圃位置圖



路線指引：

☐ 向上路西行過環中路 => 靠右直行進入堤防便道(不上筏子溪橋)至堤防左轉即可到達

☐ 環中路南行右轉向上路 => 右轉靠右直行堤防便道(不上筏子溪橋)至堤防左轉即可到達

■ 領苗時間：星期一、三、五 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00

■ 攜帶文件：身分證、駕照或戶口名簿(擇一即可)

臺中市后里苗圃位置圖



地址：后里區舊社里堤防路 468 號

(大甲溪北岸垃圾焚化廠前)

➡ 建議路線

■ 領苗時間：星期三 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00

■ 攜帶文件：身分證、駕照或戶口名簿(擇一即可)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綜字第104004974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志願服務團體經費作業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並自104年8月19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敬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網站。

正本：臺中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綜合規劃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勞工志願服務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中市勞綜字第102002492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中市勞綜字第1020028625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中市勞綜字第1040049742號函第二次修正

一、目的：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構志工首都願景，期望勞工志願服務工作，除政府部門之志工人力投入外，並能普及於本市所有民眾，讓所有市民均能參與勞工服務工作。

(二)為達到全民參與志願服務目標，同時發揚志願服務利他及社會公益精神，協助本市勞工志願服務團隊推展志願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依法登記立案之勞工志願服務團體，申請補助計畫應具備公益性質。

三、經費補助用途及範圍：本要點以補助本市勞工志願服務團體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觀摩、研習活動及與勞工志願服務業務相關事項等，經費項目包含講師鐘點費、教材文具費、場地費(含布置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茶點費、保險費、住宿費及雜支等。

四、補助條件或標準

- (一)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並依實際出席人數核算，最高以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
 - 1、教育訓練課程辦理一日者，至少應安排六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負擔經費每場最高為新臺幣五萬元；辦理二日者，至少應安排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負擔經費每場最高為新臺幣十二萬元。
 - 2、觀摩、研習活動應安排環境教育相關課程，辦理一日者，負擔經費者每場最高新臺幣五萬元；辦理二日者，負擔經費者每場最高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講師鐘點費：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標準，外聘講師以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核計；內聘講師每小時以新臺幣八百元核計。
- (三)教材文具費：以印製計畫所需講習教材資料及文具費(含筆、筆記本、出席證等)，每人資料最高新臺幣一百元。
- (四)誤餐費：
 - 1、教育訓練：依參加人數及講習天數，每人每餐補助新臺幣八十元，辦理半日補助午餐或晚餐，辦理一日且安排課程六小時以上者，補助二餐。
 - 2、觀摩研習活動：辦理一日活動供應一餐者每人新臺幣八十元，供二餐以上者，每人新臺幣一百六十元；二天一夜活動每人新臺幣五百元(每日供應二餐以上者)。
- (五)場地租借費：依實際出借費用核給，辦理半日活動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辦理一日活動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 (六)場地佈置費：依實際布置費用核給，每場次最高新臺幣四千元。
- (七)交通費：含租賃遊覽車、高速鐵路、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用，均覈實列支，且每日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 (八)住宿費：辦理二日活動者始得申請，每晚每人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 (九)保險費：每日最高新臺幣五千元(含死傷殘保險一百萬元及意外醫療十萬元並覈實支付)。
- (十)茶點費：依參加人數及講習天數，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元。

- (十一)雜支：最高活動總經費百分之十以內補助。
- (十二)辦理講習訓練，以使用公設場地為原則。
- (十三)除非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予參加人員。
- (十四)每案預計參與人數至少應四十人以上。
- (十五)以勞工志願服務人員為主，不得攜眷參加。
- (十六)補助項目應專款專用，不得勻支。

五、督導及考核作業：

- (一)申請補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本局及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三)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經本局同意補助之案件，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局及各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經本局同意補助之案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支出原始憑證、活動照片或相關資料之執行成果與經費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等資料送本局核銷並申請撥款。未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資料申請撥款者，除有特殊理由經本局同意外，原核定之補助失其效力。
- (二)本局應就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檢具之資料，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不符之支出項目，本局得予刪減，並重新計算該計畫之總經費。
- (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五)領據應加蓋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會計單位、經手人之職章，並加註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由本局撥款入帳。

七、本局對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 (一)依本要點辦理之當年度補助情形，應於本局網站公開。
-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申請單位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八、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留存受補助之申請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之民間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十、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經費，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十一、受補助之民間團體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接受二個機關以上經費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 (二)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並依序裝訂。
- (三)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由受補助之民間團體負責辦理。
- (四)受補助辦理之活動如有衍生性收入（如票券或售書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一併繳回。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040189635號

附件：如文(詳見行政院公報第021卷第153期；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主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4年8月18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0889號令修正發布，請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利政令推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8月18日台內消字第10408208894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條文及行政院公報內容，詳如附件。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04009194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環保志工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環保志工管理要點」1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

副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本局秘書室、本局綜合計畫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洪正中決行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環保志工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府授環綜字第1040091947號函下達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體系管理及提升區公所招募環境保護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環保志工)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環保志工招募運用機關為區公所。

本府各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社會局：受理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環保局：辦理評鑑、獎勵及表揚、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三)區公所：公告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發給志願服務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及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

三、組織編制

(一)區公所編組之各里得成立環保志工小隊(以下簡稱志工小隊)，志工小隊每一里以一隊為原則，志工小隊名依照地區名統一訂定，並應列名區、里名稱。

(二)每小隊編置隊員二十人至五十人，最高以五十人為限。倘既有志工小隊超出五十人上限者，人員解任則不再遞補員額。未達五十人上限之小隊每月隊員增減以一進一退制為原則，小隊置小隊長一人，得由隊員推選或區公所指派。

(三)未達五十人上限之小隊欲增加員額，依各年度本府核定區公所經費額度進行總額控管，得考量各里人口數、面積進行彈性調整，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四、環保志工服務項目

(一)參與環境認養、清淨家園、淨山、淨溪、淨灘、國家清潔週及清淨市容景觀等。

(二)協助辦理環境教育宣導。

(三)協助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採購、節能減碳等環保政策宣導。

(四)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工作(視區公所需要服務的項目訂定)。

(五)配合中央及市府政策業務之推動。

(六)慶典節日及重要活動，協助環境清潔維護。

(七)天然災害後，協助災害地區環境清潔維護之搶救、復原及重

建。

五、環保志工之資格

十五歲以上未滿八十歲，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志願參與各項環保工作活動者，具有加入環保志工之資格。

不得承保意外事故保險者，不得加入環保志工。

六、環保志工保險

(一)由區公所為該區環保志工進行環保志工保險投保。

(二)區公所須協助該區環保志工向當年得標環保志工承保公司辦理環保志工保險理賠。

七、環保志工志願服務召募

區公所應訂定並公告環保志工志願服務召募計畫，並定期辦理公開召募。

八、環保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

(一)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區公所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如附表)。

(二)新進志工須完成十二小時基礎訓練課程及十二小時之特殊訓練課程方可領取環保志工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三)前項環保志工志願服務證由區公所發放，服務紀錄冊得由區公所檢具該區環保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證書影本及臺中市環境保護類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名冊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九、核定服務計畫及核發環保志工服務時數

(一)志工小隊應編列年度服務計畫，並經由區公所核定後開始服勤。

(二)志工小隊服務紀錄由小隊隊長提供服勤證明，每半年由區公所督導員彙整時數後，發放時數條並核章。

(三)環保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由區公所開立。

十、環保志工獎勵與評鑑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區公所應協助該區環保志工向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提出申請。

(二)績優志工小隊評鑑及獎勵由環保局辦理，並就本府運用志工小隊績優區公所給予行政獎勵。

十一、環保志工資格之解除

(一)環保志工半年應至少服勤十六小時，出勤時均應填寫簽到冊，

每半年考核一次，無正當理由，半年累積服勤時數未達服勤時數標準三分之二者，區公所得解除其資格並辦理志工保險退保，並於次月生效。

- (二)未達服勤標準而解任者，可於滿一年後經區公所核可，得重新申請加入環保志工小隊；但因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而解任者則不得再申請加入志工小隊。

十二、志工小隊應編列年度計畫並依計畫正常運作，無正當理由未出勤達二個月以上，區公所得命令解散並提報環保局，辦理志工保險退保，並於次月生效。

十三、志工小隊應配合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建立小隊完整名冊與登錄服勤及訓練等紀錄。

十四、運用環保志工之相關費用，由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十五、區公所應配合環保局辦理事項

- (一)每二個月須辦理一次志工小隊常態性督考查核事項及措施。

- (二)應配合社會局辦理志願服務業務評鑑，依志願服務業務評鑑指標每年提供志願服務績效報告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三)應配合環保局提報事項

- 1、環保志工保險名冊。
- 2、志工小隊年度服務計畫。
- 3、環保志工招募情形。
- 4、配合中央、本府政策推動及相關活動動員。
- 5、配合社會局不定期彙整環保志工統計資料。

附表-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表

基礎訓練課程表		
序號	課程內容	時間
一	志願服務的內涵	二小時
二	志願服務倫理	二小時
三	自我了解與自我肯定、快樂志工就是我 (以上二種課程二選一)	二小時
四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二小時
五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二小時
六	國內外志願服務發展之趨勢	二小時
基礎訓練計十二小時，結訓時發給環保基礎訓練結業證明書。 另基礎訓練計十二小時，可利用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授課，學習時數亦可採計。		
特殊訓練課程表		
序號	課程內容	時間
一	環保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	二小時
二	資源回收工作執行方式	二小時
三	低碳生活	二小時
四	綠色消費	二小時
五	社區營造實務與經驗分享	二小時
六	其它相關環保主題課程	二小時
環保特殊訓練計十二小時，結訓時發給環保特殊訓練結業證明書， 環保特殊訓練課程由區公所適需求調整。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83949號

廢止「臺中市豐原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編制表」，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83883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技 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八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事 室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〇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95246號

修正「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編制表」，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	內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 計				八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94472號

修正「臺中市大肚區衛生所編制表」，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大肚區衛生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大肚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 事 檢 驗 師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 (生) 級		二	
合 計			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401944721號

撤銷本府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161192號修正「臺中市大肚區衛生所編制表」等發布令。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資服字第1040194211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開發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統整本府行動應用軟體(以下簡稱App)服務，確保所屬機關開發建置App服務有一致之遵循規範，落實各機關定期檢核使用者意見並據以改善App，提供更符合民眾需求之服務，增進使用者滿意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開發管理作業要點」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如附。
- 三、敬請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 四、即日起，各機關開發新App，須依旨揭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另針對各機關目前已上架的App(詳附件列表)，本府資訊中心亦另委請專家協助檢視，預計1個月內提供檢核報告，屆時另案函文各機關參依檢核結果進行檢討。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除外)

副本：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開發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府授資服字第1040194211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開發建置行動應用軟體（以下簡稱App）服務應遵循之原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第十四點及第十六點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有自行或委外開發建置App服務，並預計於軟體商店上架者。
- 三、App開發原則與開發前準備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開發App應衡酌本身資源，優先開發能提供多數服務對象取用之服務。
 - （二）各機關App應加入本府府徽並有可資識別服務提供者之資訊或圖像。
 - （三）各機關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辦理App服務安全管理作業，維持應用系統之安全與穩定運作。
 - （四）各機關開發App服務應以免費提供民眾、組織團體或企業使用為原則。但有特殊業務需求，各機關得依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收取費用。
 - （五）各機關進行App開發前，應先行評估並研訂臺中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App）開發實施計畫（以下簡稱App開發計畫），送本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審查確認後，方可進行App開發建置。
 - （六）資訊中心應於收到各機關App開發計畫後十五個日曆天內完成審查工作。
- 四、App上架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於軟體商店發布App時，應使用本府或各機關名稱，不得使用開發廠商名義發布。
 - （二）除於軟體商店發布App外，資訊中心負責統整各機關App服務，並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建置App行動應用軟體服務專區，便利民眾快速取得。
 - （三）各機關應填送臺中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App）上/下架異動表至資訊中心。
- 五、App營運成效檢核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應每月提報App下載總次數。
- (二)各機關應每三個月自我檢核並提報App各軟體商店使用者評論之採行情形，並將App營運成效自我檢核表以電子郵件回傳資訊中心。
- (三)App營運成效自我檢核表檢核結果檔應包含經各機關首長核章之pdf檔(請將書面文件掃描成pdf檔)及原始可編輯檔案。
- (四)各機關自我檢核民眾評論事項，除一般謾罵、濫貼廣告或其它與App無相關之評論外，應將辦理等級分成以下四級並列於App營運成效自我檢核表中：
 - A級：已辦理完成。
 - B級：尚在執行中。
 - C級：評估規劃中。
 - D級：不予參採。(無具體可參採內容、評估後無法執行或其它)
- (五)自我檢核民眾評論事項辦理等級屬B或C者，下次檢核應持續填報。
- (六)資訊中心定期檢核各機關回報之資料，檢核項目包含下列事項：
 - 1、各機關有無針對民眾評論事項進行回應。
 - 2、前次檢核表辦理等級屬B或C者，是否在本次檢核表內。
 - 3、下載次數是否達到績效標準。
- (七)各機關App營運成效檢核結果，將由資訊中心於本府重要會議提報。

六、App下載績效標準與考核規定如下：

- (一)各機關於研訂App開發計畫時，應自訂App上線六個月及一年之下載績效標準。
- (二)App上架六個月後，如未達各機關原自訂之下載績效標準，各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擬定改善計畫送資訊中心。如未依規定擬定改善計畫者，將由資訊中心於本府重要會議上專案提報。
- (三)App上架一年後，如未達各機關自訂之下載績效標準，各機關應於一個月內檢討評估是否有繼續推廣該App之必要，並將評估結果送資訊中心。如未依規定檢討評估者，將由資訊中心於本府重要會議上專案提報。

七、App下架時機規定如下：

- (一)App提供靜態內容並不需連接後端伺服器，且其內容不再更新維

護者。

(二)App提供動態內容，但其連接之後端伺服器不再進行維運者。

(三)已有新版App可提供相同之服務，或與其他App進行整併者。

(四)App程式運行有嚴重之錯誤或內容有重大瑕疵，經評估後無法於短時間內修正者。

(五)未達各機關自訂之下載績效標準，經重新評估後，認為無繼續推廣該App之必要者。

(六)因應特定活動所開發之App，於活動結束後不再提供服務者。

八、App下架程序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應填送臺中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App)上/下架異動表，以利資訊中心管控，資訊中心並配合將該App資料自本府全球資訊網APP行動應用軟體服務專區中刪除。

(二)下架前，各機關應於預計下架之App使用畫面公告預計下架停止服務時間，並於各機關官網或其他網站進行公告。

(三)於原先公告之下架停止服務時間，將該App於軟體商店下架。

九、各機關所屬人員之App推廣成效達到下載績效標準者，得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行政獎勵。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資訊中心另定之。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40062531號

主旨：函轉本市雙十國民中學遺失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甲字第0001241號)乙張，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作廢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雙十國民中學104年8月20日中總字第1040004568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194136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分局警員林紋正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本件免議。」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8月24日臺會議字第1040001512號函辦理。

二、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103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103號

被付懲戒人 林紋正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雲林縣○○鄉○○村○○○○之○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一、按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如下：

被付懲戒人林紋正，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第五分局）警員，前於第四分局任內停職期間（85年5月20日停職，95年11月3日復職），於93年11月17日，酒後駕駛車號FU6-**2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東山路一段，由後追撞林○堯駕駛之車號9**6-FY自用小客車，第五分局員警據報前往處理，被付懲戒人送醫實施抽血檢驗測得其血液中所含酒精成分為235.1MG/DL，換算呼氣酒測值為1.119MG/L，全案由該分局依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於93年以中分五刑字第930029228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該署檢察官以93年度速偵字第3288號聲請簡易判決，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93年12月10日93年度中交簡字第1911號刑事簡易判決被付懲戒人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該院104年7月21日中院東中簡刑易93中交

簡1911字第1040077593號函知：「本案業於民國94年1月10日確定。」經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請審議。

三、經查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林紋正上揭違法行為係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文書作業系統及刑案資訊系統查詢結果清冊、臺中地院93年12月10日93年度中交簡字第1911號刑事簡易判決、臺中地院104年7月21日中院東中簡刑易93中交簡1911字第1040077593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為依據，並有該清冊、刑事簡易判決及函影本各1份在卷可按。而依移送意旨及刑案資訊系統查詢結果清冊、臺中地院刑事簡易判決（本判決於94年1月10日確定）認定之事實，所指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日期為93年11月17日，距本件懲戒案件移送本會之日，即104年8月14日，有本會收文戳記可稽，顯已逾10年，依首揭規定，自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之情形，應為免議之議決，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謝文	定
委員	林開	任
委員	林坤	儀
委員	楊隆	順
委員	黃水	通
委員	沈守	敬
委員	彭鳳	至
委員	高秀	真
委員	姜仁	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 玲 憶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194138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局技士張志賢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張志賢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8月24日臺會調字第1040001516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8月26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8月27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104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104號

被付懲戒人 張志賢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技士（已免職）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巷○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張志賢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 一、被付懲戒人張志賢係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技士，前任職臺中縣政府（已改制為臺中市政府）地政處重劃科技士期間，承辦「臺中港特定區市地重劃工程暨重劃作業」工程，該工程於93年決標，由中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泐公司）負責專案管理。94年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昌營造）與其子公司共同得標。德昌營造工地負責人李○中為與被付懲戒人建立良好關係，避免被付懲戒人藉故刁難，於96年3、4月間向中泐公司之監造人員高○安（下稱高員）表示，渠與被付懲戒人至理容KTV等有女性陪侍酒店之花費，均可開立潤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抬頭之統一發票交其請款。高員遂告知被付懲戒人至理容KTV之費用可由德昌營造處理。被付懲戒人明知受喝花酒招待，依其消費之性質、期間已逾一般禮俗往來，招待目的係對其職務上行為，本於行賄之意思給予不正利益。仍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單一犯意，接續接受招待。至98年9月15日止，收受免費喝花酒之不正利益共計新臺幣64萬9,185元。

-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9年度偵字

第1461號、101年度偵字第2104號），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3年9月11日以101年度訴字第2009號刑事判決，對被付懲戒人論以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4年。惟判決尚未確定。

三、經核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四、附件證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9月11日101年度訴字第2009號刑事判決影本1份。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張志賢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3年10月2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張志賢係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技士。前於任職臺中縣政府（已改制為臺中市政府）地政處重劃科主辦技士期間，負責承辦「臺中港特定區（市鎮中心）市地重劃工程暨重劃作業」等市地重劃工程並協辦地政處相關工程等業務。緣臺中縣政府為辦理上開工程，於93年10月8日決標由中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泱公司）負責本工程專案管理，並於94年5月30日以最有利標方式，由統包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昌營造）與其子公司共同得標。德昌營造工地負責人李○中（對於職務上行為行賄罪，於行為時尚未立法處罰）係德昌營造工務部處長亦為工地負責人，為與本工程之主辦技士被付懲戒人建立良好關係，避免其在職務上藉故延宕公文往來、請款等速度或為其他刁難，乃於96年3、4月間向中泱公司之監造人員高○安表示其與被付懲戒

人一同至理容KTV等有女陪侍之酒店宴飲作樂（俗稱喝花酒）之花費，均可使理容KTV開立潤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抬頭之統一發票交其請款，惟消費費用先由高○安簽帳或墊付，待款項核發後，李○中再交現金給高○安。高○安告知被付懲戒人，其至理容KTV喝花酒之費用可由德昌營造處理，被付懲戒人知悉其受喝花酒招待，依其消費之性質、期間已逾一般禮俗往來，招待目的乃因其對本工程具行政管理與督導之職權，係對其職務上行爲本於行賄之意思給予不正利益，仍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爲收受不正利益之單一犯意，在本工程施作、驗收期間，接續接受招待至附表一至十二所示理容KTV等處宴飲作樂，至本案查獲日即98年9月15日止，收受免費喝花酒之不正利益計新臺幣649,185元（每次消費均有高養安陪同，然各次參與人數不同，不正利益計算方式詳各附表所載）。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查起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訴字第2009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4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628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仍論以被付懲戒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改處有期徒刑4年6月，褫奪公權2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2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 三、以上事實，有上開刑事判決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

清廉，不得有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之一切情狀，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志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墀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高

秀

真

委

員

姜

仁

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附表（以下附表轉引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628號刑事判決附表一至十二）：

附表一：九龍理容KTV

編號	發票開立 年月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新臺幣)	不正利益 (發票金額÷ 參與人數)	營業人名稱
1	96年9月	VU17335036	7,200元	1,440元	尊龍舞廳
		VU17342960	30,000元	6,000元	尊龍視廳歌唱坊
		VU17341303	29,000元	5,800元	天龍名店
		VU17341412	27,200元	5,440元	
2	96年11月	WU17546510	16,950元	3,390元	天龍名店
		WU17546511	15,300元	3,060元	
		WU17546565	19,900元	3,980元	
		WU17546632	15,000元	3,000元	
3	96年12月	WU17540042	30,000元	6,000元	尊龍舞廳
		WU17546709	34,950元	6,990元	天龍名店
		WU17546739	27,000元	5,400元	
4	97年2月	XU17357910	20,000元	4,000元	尊龍舞廳
		XU17365469	15,800元	3,160元	天龍名店
5	97年3月	YU17442641	8,800元	1,760元	尊龍舞廳
		YU17442670	20,500元	4,100元	

		YU17451856	9,200元	1,840元	尊龍視廳歌唱坊
		YU17451857	10,900元	2,180元	
		YU17450432	26,250元	5,250元	天龍名店
		YU17450433	8,700元	1,740元	
		YU17450444	47,500元	9,500元	
		YU17450473	24,500元	4,900元	
6	97年4月	YU17452091	12,700元	2,540元	尊龍視廳歌唱坊
		YU17450634	17,700元	3,540元	天龍名店
7	97年5月	ZU17366084	9,900元	1,980元	尊龍舞廳
		ZU17366085	14,500元	2,900元	
		ZU17375061	10,650元	2,130元	尊龍視廳歌唱坊
		ZU17375084	18,000元	3,600元	
8	97年6月	ZU17366283	19,000元	3,800元	尊龍舞廳
		ZU17375290	24,650元	4,930元	尊龍視廳歌唱坊
		ZU17373823	19,200元	3,840元	天龍名店
9	97年7月	AU17347138	10,500元	2,100元	尊龍舞廳
		AU17347153	20,300元	4,060元	
		AU17347250	15,000元	3,000元	
		AU17356553	14,200元	2,840元	尊龍視廳歌唱坊
10	97年8月	AU17356831	21,250元	4,250元	尊龍視廳歌唱坊
		AU17355186	23,350元	4,670元	天龍名店

11	97年9月	BU17383819	20,200元	4,040元	尊龍舞廳
		BU17392999	9,800元	1,960元	尊龍視廳歌唱坊
		BU17393047	16,000元	3,200元	
		BU17391703	14,600元	2,920元	天龍名店
12	97年10月	BU17393232	15,400元	3,080元	尊龍視廳歌唱坊
		BU17391906	12,200元	2,440元	天龍名店
		BU17391909	15,400元	3,080元	
13	97年11月	CU17284931	17,900元	3,580元	尊龍視廳歌唱坊
		CU17284933	7,600元	1,520元	
		CU17284955	19,700元	3,940元	
14	97年12月	CU17285097	5,800元	1,160元	尊龍視廳歌唱坊
15	98年1月	DU17000440	23,900元	4,780元	尊龍視廳歌唱坊
		DU16998889	16,000元	3,200元	天龍名店
16	98年2月	DU16991281	9,550元	1,910元	尊龍舞廳
		DU16991313	10,100元	2,020元	
		DU17000748	20,000元	4,000元	尊龍視廳歌唱坊
17	98年3月	EU16994005	16,000元	3,200元	尊龍視廳歌唱坊
		EU16992357	21,850元	4,370元	天龍名店
		EU16992367	15,200元	3,040元	
18	98年4月	EU16984638	14,850元	2,970元	尊龍舞廳

		EU16984656	17,500元	3,500元	
		EU16992422	45,850元	9,170元	天龍名店
19	98年5月	FU16994228	20,400元	4,080元	尊龍舞廳
		FU16993604	19,800元	3,960元	天龍名店
		FU16993687	10,900元	2,180元	
20	98年6月	FU16993365	25,000元	5,000元	
		FU17042298	23,700元	4,740元	天龍名店
		FU17042331	19,550元	3,910元	
21	98年7月	GU16679320	26,900元	5,380元	九龍娛樂有限公司
		GU16679422	14,300元	2,860元	
		GU16679832	21,800元	4,360元	九龍視聽歌唱有限公司
22	98年8月	GU16557674	22,350元	4,470元	天龍名店
		GU16680065	14,750元	2,950元	九龍視聽歌唱有限公司
		GU16680079	26,400元	5,280元	
23	98年9月	HU16411749	3,300元	660元	天龍名店
		HU16411849	3,600元	720元	
備註	不正利益計算方式，均以參與人數5人計算之。 不正利益合計262,740元。				

附表二、儷晶皇宮理容KTV

編號	發票開立 年月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新臺幣)	不正利益 (發票金額÷ 參與人數)	營業人名稱
----	------------	------	---------------	-------------------------	-------

1	97年11月	CU16744791	14,000元	7,000元	憶晶皇宮視廳歌唱名店
2	98年1月	DU16422900	18,600元	9,300元	憶晶皇宮視廳歌唱名店
		DU16422942	20,400元	10,200元	
		DU16422943	12,000元	6,000元	
		DU16422977	42,000元	21,000元	
3	98年7月	GU15973025	10,000元	5,000元	憶晶皇宮視廳歌唱名店
備註	不正利益計算方式，均以參與人數2人計算之。不正利益合計58,500元。				

附表三、花都大舞廳

編號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新臺幣)	不正利益 (發票金額÷ 參與人數)	營業人名稱
1	97年4月	YU17900769	15,000元	7,500元	花都大舞廳
備註	不正利益計算方式，均以參與人數2人計算之。				

附表四、寒舍美麗華視廳歌城

編號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新臺幣)	不正利益 (發票金額÷ 參與人數)	營業人名稱

1	97年5月	ZU19008907	19,590元	9,795元	寒舍美麗華視廳 歌城
備註	不正利益計算方式，均以參與人數2人計算之。				

附表五、大總領理容KTV

編號	發票開立 年月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新臺幣)	不正利益 (發票金額÷ 參與人數)	營業人名稱
1	97年3月	YU17895862 YU17895869 YU17895872	11,200元 30,500元 23,700元	5,600元 15,250元 11,850元	大總領理容有限 公司
2	97年4月	YU17895885 YU17895916	24,800元 19,500元	12,400元 9,750元	大總領理容有限 公司
3	97年5月	ZU17813271 ZU17813287	15,000元 14,700元	7,500元 7,350元	大總領理容有限 公司
4	97年6月	ZU17813317	20,000元	10,000元	大總領理容有限 公司
5	97年8月	AU17970067 AU17970070 AU17970105	19,500元 22,700元 10,850元	9,750元 1,1350元 5,425元	大總領理容有限 公司
備註	不正利益計算方式，均以參與人數2人計算之。 不正利益合計106,225元。				

附表六、麗都理容KTV

編號	發票開立 年月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新臺幣)	不正利益 (發票金額÷ 參與人數)	營業人名稱
1	98年6月	FV12841333	12,000元	3,000元	金拿獎視聽歌唱坊
備註	不正利益計算方式，均以參與人數4人計算之。				

附表七、麗登名店理容KTV

編號	發票開立 年月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新臺幣)	不正利益 (發票金額÷ 參與人數)	營業人名稱
1	96年10月	VU17565404 VU17565417	25,750元 13,000元	12,875元 6,500元	麗登歌唱企業有限公司
備註	不正利益計算方式，均以參與人數2人計算之。 不正利益合計19,375元。				

附表八、東方之珠理容KTV

編號	發票開立 年月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新臺幣)	不正利益 (發票金額÷ 參與人數)	營業人名稱
1	97年9月	BV13322344	19,750元	6,583元	金富豪世界有限

					公司
2	97年10月	BV13322657	10,100元	3,367元	金富豪世界有限公司
3	98年5月	FV13315863	20,300元	6,767元	富昇飲料店
4	98年7月	GV12623849	12,280元	4,093元	富昇飲料店
備註	不正利益計算方式，均以參與人數3人計算之，個位數後並以四捨五入計。 不正利益合計20,810元。				

附表九、帝國理容KTV

編號	發票開立 年月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新臺幣)	不正利益 (發票金額÷ 參與人數)	營業人名稱
1	96年9月	VU21164264	15,000元	3,750元	帝國興業有限公司
2	96年11月	WU21265450 WU21265451	10,000元 8,000元	2,500元 2,000元	帝國興業有限公司
3	97年5月	ZU21019156 ZU21019157	7,900元 8,000元	1,975元 2,000元	帝國興業有限公司
4	97年11月	CU21060101 CU21060103 CU21060153	15,800元 13,000元 9,300元	3,950元 3,250元 2,325元	帝國興業有限公司
備	不正利益計算方式，均以參與人數4人計算之。				

註	不正利益合計21,750元。
---	----------------

附表十、鑽石城理容KTV

編號	發票開立 年月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新臺幣)	不正利益 (發票金額÷ 參與人數)	營業人名稱
1	96年9月	VU21206279	16,000元	3,200元	鑽石城商行
2	96年10月	VU21206365 VU21206375	17,400元 22,000元	3,480元 4,400元	鑽石城商行
3	96年11月	WU21299002 WU21299003 WU21299004 WU21299005 WU21299016 WU21299030 WU21299042	19,800元 7,200元 8,800元 15,000元 17,000元 16,500元 23,300元	3,960元 1,440元 1,760元 3,000元 3,400元 3,300元 4,660元	鑽石城商行
4	96年12月	WU21299103 WU21299115 WU21299124 WU21299130	25,350元 23,000元 15,600元 10,750元	5,070元 4,600元 3,120元 2,150元	鑽石城商行
5	97年1月	XU21156205 XU21156224	14,300元 12,150元	2,860元 2,430元	鑽石城商行
6	97年3月	YU21132471 YU21132475	18,500元 17,150元	3,700元 3,430元	鑽石城商行

		YU21132476	17,350元	3,470元	
		YU21132478	13,000元	2,600元	
		YU21132510	6,250元	1,250元	
7	97年5月	ZU21068963	12,450元	2,490元	鑽石城商行
8	98年1月	DU20655652	24,700元	4,940元	鑽石城商行
9	98年2月	DU20655680	20,000元	4,000元	鑽石城商行
		DU20655683	20,100元	4,020元	
10	98年3月	EU20597461	28,000元	5,600元	鑽石城商行
11	98年4月	EU20597484	23,000元	4,600元	鑽石城商行
12	98年5月	FU20527651	18,500元	4,625元	鑽石城商行
		FU20527653	15,500元	3,875元	
13	98年6月	FU20527689	18,200元	3,640元	鑽石城商行
		FU20527693	29,500元	5,900元	
14	98年7月	GU20112555	15,800元	3,160元	鑽石城商行
15	98年8月	GU20112569	18,900元	3,780元	鑽石城商行
備註	不正利益計算方式，除98年5月係以參與人數4人計算外，其餘均以參與人數5人計算之。 不正利益合計117,910元。				

附表十一、通豪理容KTV

編號	發票開立 年月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新臺幣)	不正利益 (發票金額÷ 參與人數)	營業人名稱
1	97年1月	XU21121253	22,260元	11,130元	通豪商行
備 註	不正利益計算方式，均以參與人數2人計算之。				

附表十二、御將理容KTV

編號	發票開立 年月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新臺幣)	不正利益 (發票金額÷ 參與人數)	營業人名稱
1	96年9月	VU21152113	20,900元	10,450元	御將商行
備 註	不正利益計算方式，均以參與人數2人計算之。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40191526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水湳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全區計畫道路暨週邊道路命名。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4年8月26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命名43條如下：

(一)為既有道路延伸，延續其名之道路17條：中平路（序號44，以下序號2字略）、逢大路（47）、廣福路（1）、順平一街（20）、大鵬路（43）、順平二街（18）、順平三路（32）、經貿一路（42）、敦化路二段（48）、經貿二路（30及5）、經貿三路二段（34及4）、經貿五路（45及39前段）、經貿七路（49）、經貿八路（51）、黎明路三段（41）、經貿九路（35）及僑光路（12）。

(二)中科路（3、2及53）：南端銜接甘肅路，北端未來將開通銜接中科路。

(三)中國醫藥大學文教保留區，跨屬西屯區及北屯區之道路1條：信平路（40）。

(四)創研計畫區內道路9條：凱旋路（50）、凱旋東街（25）、凱旋一街（27）、凱旋二街（26）、凱旋三街（7-1）、凱旋五街（7-2）、凱旋六街（24）、凱旋七路（46）及凱旋八街（37）。

(五)文商區內道路計4條：啟航路（33）、啟航東路（29）、啟航一路（31及6）及啟航二路（28）。

(六)水岸住宅區內計11條：僑大路（39後段、10及54）、僑大一街（11）、僑大二街（36）、僑大三街（22）、僑大五路（8）、僑大六路（9）、僑大七街（15）、僑大八街（16）、上墩北街（21）、廣順街（23）及港隆街（13及14）。

三、另序號17道路整編為順平路之巷，序號19道路整編為大鵬路之巷，序號55道路整編為福星北路之巷，序號56道路整編為漢翔路之巷。

四、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64752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大都會惠文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大都會惠文幼兒園104年7月31日惠幼字第1040731號函、104年8月5日惠幼字第1040805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4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大都會惠文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林芳民。身分證字號：B12036****。園址座落：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40鄰河南路四段195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該園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19874號）。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400647742號

主旨：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水美分班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104年8月19日中幼外字第1040001215號函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4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水美分班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張志明。身分證字號：L12102****。園址座落：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6鄰水美路129號。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該園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70609號）。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401915841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煥堂（天河月瘦身美容生活館）違反商業登記法通知申辦函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林煥堂（天河月瘦身美容生活館），因送達處所他遷不明，至本府旨揭違反商業登記法公文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前項申辦函(104年8月17日中市經商字第1040041863號)正本由經濟發展局商業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可至本府領取，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40042786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1,084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溫秀英君等共計1,084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王義川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	1AH960147	002-B**	溫秀英	1040625
2	Z40756804	0032-**	許嘉豪	1040605
3	1G1226109	0071-**	邱一平	1040625
4	A02XPE354	0071-**	詹雅鈞	1040630
5	ZAR034386	0077-**	孫麗紅	1040625
6	GK0596977	008-E**	吳曜吉	1040618
7	G3H010611	016-G**	林財弘	1040611
8	1BYE45037	0180-**	陳宣仔	1040625
9	1BYE45036	0180-**	陳宣仔	1040625
10	1BYE14073	0180-**	陳宣仔	1040602
11	GK0468215	0187-**	陸明蓀	1040626
12	G5H059128	020-N**	洪建凱	1040625
13	G5H085499	022-B**	潘俊良	1040625
14	G5H083379	022-B**	潘俊良	1040625
15	G4H543868	022-L**	王桂容	1040603
16	6172B1006	022-L**	林原豐	1040612
17	GK0084051	0282-**	洪連興	1040605
18	I80018935	029-G**	張益旺	1040609
19	1G1219422	030-H**	胡辰宇	1040603
20	633004604	0311-**	胡富強	1040610
21	G4H550745	032-J**	賴乾茂	1040603
22	G4H557413	032-L**	袁靖淳	1040603
23	1D1118580	0320-**	郭幸瑜	1040602
24	1D1118578	0320-**	郭幸瑜	1040602
25	1D1118579	0320-**	郭幸瑜	1040602
26	ZCP036996	0330-**	徐宇呈	1040625
27	ZCP037483	0330-**	徐宇呈	1040625
28	G4H561070	0332-**	蕭德源	1040602
29	CN2289140	035-M**	石明玉	1040625
30	1G1226353	0410-**	蔡文閔	1040625
31	ZGR016533	0410-**	蔡文閔	1040625
32	1G1226355	0410-**	蔡文閔	1040625
33	1G1226354	0410-**	蔡文閔	1040625
34	ZCP038381	0410-**	蔡文閔	1040625
35	1G1226352	0410-**	蔡文閔	1040617
36	ZCP037586	0410-**	蔡文閔	1040625
37	ZCP035470	0410-**	蔡文閔	1040625
38	ZCP037433	0410-**	蔡文閔	1040625
39	A01YDK566	052-**	鄭志明	1040630
40	GK0678556	052-	李克倫	1040611
41	GK0240707	066-N**	鄧玉秀	1040618
42	G4H582788	075-Q**	陳文凱	1040603
43	JC1023711	0760-**	葉城豪	1040626
44	G5H071006	0767-**	黃春生	1040611
45	G5H065861	0767-**	黃春生	1040611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6	G5H065832	0767-**-	黃春生	1040611
47	G4H532937	0830-**-	簡錫清	1040608
48	ZDC209722	0896-**-	洪鳳美	1040618
49	GK0229053	091-G**-	杜浩文	1040609
50	BBE006502	0913-**-	李國秀	1040611
51	1G1226680	0956-**-	周傳禮	1040625
52	1G1226681	0957-**-	王家祥	1040625
53	L51139686	097-J**-	王宗成	1040618
54	G4H564390	101-D**-	吳徐梁淑	1040603
55	609E09434	1036-**-	劉忠享	1040611
56	617257009	105-L**-	劉芷維	1040606
57	G4H561502	107-L**-	詹濬魁	1040603
58	1A1776446	107-N**-	陳志瑋	1040625
59	609E09275	1076-**-	邱美惠	1040611
60	G4H579000	110-B**-	張遠盛	1040603
61	G4H536184	1112-**-	曾健龍	1040602
62	G4H547407	1112-**-	曾健龍	1040602
63	IAA386021	1112-**-	曾健龍	1040611
64	G4H534897	1112-**-	曾健龍	1040602
65	IAA379215	1160-**-	張珮甄	1040611
66	E86594461	1229-**-	盧美君	1040611
67	G4H592637	1229-**-	盧美君	1040611
68	1G1253020	125-G**-	林靖恩	1040625
69	2GA058202	1281-**-	鄭月雲	1040611
70	G4H584967	129-H**-	賴炳煌	1040603
71	G4H575569	129-H**-	賴炳煌	1040603
72	CN2284664	130-C**-	劉秉倫	1040603
73	1G1260318	132-G**-	魏超然(法定代理人:魏聰誼)	1040625
74	GK0080964	135-H**-	楊盛博(法定代理人:劉金萍)	1040618
75	GK0413257	140-**-	黃明華	1040611
76	ZCP045224	1420-**-	林佑宗	1040625
77	GK0208613	1482-**-	曾模樑	1040626
78	1G1227081	1485-**-	嚴溢松	1040625
79	1G1227084	1485-**-	嚴溢松	1040625
80	1G1227082	1485-**-	嚴溢松	1040625
81	1G1227083	1485-**-	嚴溢松	1040625
82	KK2513755	1498-**-	許筑琳	1040611
83	KK2513754	1498-**-	許筑琳	1040611
84	G4H591293	1515-**-	李榮昌	1040611
85	GK0224012	157-M**-	廖思玄	1040609
86	BDE507456	161-K**-	黃惠苑	1040625
87	GK0226161	166-H**-	張汎宇	1040618
88	1A1596228	1769-**-	陸志盈	1040618
89	1A1607963	1769-**-	陸志盈	1040618
90	1A1596229	1769-**-	陸志盈	1040618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1	1AI596230	1769-***	陸志盈	1040618
92	G5H066820	177-J**	汪怡君	1040612
93	1D1135884	1800-***	陳靜慧	1040611
94	609E09932	2021-***	洪文濱	1040611
95	G4H587053	2021-***	洪文濱	1040611
96	AC2196924	203-H**	賴怡伶	1040625
97	1AI704667	2069-***	林貴全	1040602
98	IAA377722	2153-***	郭宜靜	1040602
99	1AI596339	2153-***	郭宜靜	1040618
100	1AI639404	2153-***	郭宜靜	1040618
101	1AI647339	2153-***	郭宜靜	1040618
102	1AI634631	2153-***	郭宜靜	1040618
103	1AI646373	2153-***	郭宜靜	1040618
104	1AI632564	2153-***	郭宜靜	1040618
105	1AI643493	2153-***	郭宜靜	1040618
106	BCE006389	2159-***	紀首竹	1040611
107	G4H533286	2161-***	黃麗真	1040602
108	1G1219786	2198-***	陳志旭	1040618
109	GJ0364960	220-Q**	高宏嘉	1040609
110	RA5587822	221-Q**	陳羽廷	1040625
111	RA5572481	221-Q**	陳羽廷	1040625
112	RA5567673	221-Q**	陳羽廷	1040625
113	RA5572274	221-Q**	陳羽廷	1040625
114	C11956980	227-K**	劉國義	1040609
115	G4H585223	2280-***	林錦芳	1040611
116	G4H565820	2280-***	林錦芳	1040602
117	G4H542690	229-D**	劉淨妤	1040603
118	G4H542678	229-D**	劉淨妤	1040603
119	G5H069726	229-J**	賴建宇	1040625
120	UHF369206	2291-***	高佳蘋	1040602
121	A91235480	232-K**	邱昕儀	1040625
122	A91235573	232-K**	邱昕儀	1040625
123	BCE004848	2397-***	劉啟宏	1040611
124	BBE704639	2397-***	劉啟宏	1040611
125	G4H576238	2417-***	王千瑞	1040611
126	GQDB21037	2417-***	王千瑞	1040602
127	GPDC02048	2417-***	王千瑞	1040602
128	G4H548917	2417-***	王千瑞	1040602
129	1AH939080	2467-***	吳春吟	1040611
130	1BYC37543	2501-***	王力恆	1040601
131	1G1255729	251-H**	苗宇順	1040625
132	IAA383429	2557-***	盧盛宜	1040611
133	IAA387820	2565-***	余惠英	1040611
134	GK0286094	271-E**	許長泰	1040609
135	GK0020806	273-N**	劉柏伸	1040609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6	G4H557415	273-N**	劉柏伸	1040603
137	603003340	275-G**	李宗祐	1040608
138	GJ0345803	275-G**	李宗祐	1040622
139	603003345	275-G**	李宗祐	1040608
140	GK0572074	277-M**	林威龍	1040609
141	G4H538891	277-N**	林雅慧	1040603
142	AB0917687	2877-***	張瀨文	1040611
143	G5H079550	2975-***	林書念	1040611
144	G5H023025	2975-***	林書念	1040611
145	G5H085029	2975-***	林書念	1040611
146	GK0636380	298-***	賴鉛坤	1040611
147	613002799	299-J**	嚴崇軒	1040608
148	GQDC16065	2A-68**	魏子捷	1040611
149	GK0580107	2B-05**	張茗富	1040626
150	G4H583716	2D-60**	陳毅桓	1040611
151	U60172587	2FQ-1**	廖學堂	1040609
152	G4H472050	2Q-69**	鵬程水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藍添成)	1040608
153	G4H487956	2Q-69**	鵬程水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藍添成)	1040608
154	L01295169	2R-91**	郭俊甫	1040629
155	G4H559272	2V-26**	林振守	1040602
156	1AI747166	300-J**	陳元蔘	1040612
157	1AI757591	300-J**	陳元蔘	1040612
158	1AI764380	300-J**	陳元蔘	1040612
159	1AI739487	300-J**	陳元蔘	1040612
160	1AI765420	300-J**	陳元蔘	1040612
161	1AI740508	300-J**	陳元蔘	1040612
162	1AI767660	300-J**	陳元蔘	1040612
163	1AI766567	300-J**	陳元蔘	1040612
164	1AI741621	300-J**	陳元蔘	1040612
165	1AI742704	300-J**	陳元蔘	1040612
166	1AI743813	300-J**	陳元蔘	1040612
167	1AI744878	300-J**	陳元蔘	1040612
168	1AI746138	300-J**	陳元蔘	1040612
169	C12098374	3015-***	鄭福源	1040616
170	G4H493481	3023-***	秉展有限公司(負責人:高勝宏)	1040608
171	G4H530541	3023-***	秉展有限公司(負責人:高勝宏)	1040608
172	G4H559195	3023-***	秉展有限公司(負責人:高勝宏)	1040608
173	1AI764383	306-E**	吳書羽	1040612
174	1AI760989	306-E**	吳書羽	1040612
175	1AI765423	306-E**	吳書羽	1040612
176	SX0032729	307-H**	陳樑雄	1040612
177	I42000339	309-J**	林梅福	1040625
178	P11145417	312-***	洪世忠	1040611
179	CG8994172	3129-***	翁鍵祐	1040602
180	KK2525222	3151-***	黃正中	1040611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1	G4H588590	3151-***	黃正中	1040611
182	G4H539117	3151-***	黃正中	1040602
183	G4H542022	3193-***	田強達	1040602
184	G4H547932	3193-***	田強達	1040602
185	1AI638558	3253-***	張楓苑	1040618
186	1AI639466	3253-***	張楓苑	1040618
187	GK0317192	326-B**	林雅娟	1040609
188	1G1255977	329-M**	魏培茹	1040625
189	GJ0613235	3335-***	許惟真	1040605
190	A01YDK361	355-***	李國銘	1040630
191	1BYE15120	3565-***	蔡麗華	1040602
192	V00200010	3565-***	蔡麗華	1040611
193	VP0936238	3565-***	蔡麗華	1040602
194	VP0936136	3565-***	蔡麗華	1040602
195	VP0936263	3565-***	蔡麗華	1040602
196	GK0148166	3579-***	柯藝夫	1040626
197	IAA387278	3596-***	廖銀芳	1040611
198	G4H579811	3601-***	黃鴻明	1040611
199	ZCQ108952	3601-***	黃鴻明	1040602
200	ZCQ109662	3601-***	黃鴻明	1040602
201	ZCR100386	3601-***	黃鴻明	1040602
202	Z4B060302	3601-***	黃鴻明	1040615
203	JF0372306	362-***	王精哲	1040615
204	Z7C055621	3621-***	梁維仁	1040626
205	G5H094149	366-C**	李浩	1040625
206	GK0361242	3672-***	胡華忠	1040605
207	G5H023307	3697-***	呂陽	1040611
208	G5H023306	3697-***	呂陽	1040611
209	G5H034123	3697-***	呂陽	1040611
210	G4H562105	3697-***	呂陽	1040602
211	G4H562106	3697-***	呂陽	1040602
212	ZGQ072174	3697-***	呂陽	1040618
213	AY0776633	375-C**	林士翔	1040612
214	G4H539901	3776-***	楊興昌	1040602
215	G4H553963	378-D**	吳建儀	1040603
216	GK0667572	378-D**	吳建儀	1040618
217	IAA390723	378-D**	吳建儀	1040603
218	G4H590174	379-G**	廖鈺峰	1040603
219	G4H559729	380-L**	王君暉	1040603
220	G4H539908	380-L**	王君暉	1040603
221	B06504421	380-P**	古振宇(法定代理人:朱雯慧)	1040618
222	G5H099401	382-N**	陳立偉	1040612
223	G4H380530	382-N**	陳立偉	1040612
224	G4H545065	3829-***	游漢平	1040602
225	A1A164454	385-***	林鴻洲	1040630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26	1AI621931	385-K**	張翔勝	1040612
227	GQC329008	3885-**	張文星	1040625
228	G4H531649	3958-**	陳明富	1040602
229	G4H545520	3958-**	陳明富	1040602
230	GK0282746	3C-59**	賴冠瑜	1040626
231	G4H554358	3FA-2**	吳昌吉	1040603
232	GK0413061	3GJ-9**	王敬嚴	1040618
233	G4H569920	3GK-9**	林彥君	1040603
234	609E10296	3Q-30**	蕭邦俊	1040630
235	Z30515168	4081-**	呂一昌	1040618
236	GPE116065	4101-**	周季奮	1040611
237	I80080288	4126-**	何吳不	1040611
238	BBE303433	4126-**	何吳不	1040611
239	1BYE15371	4135-**	黃建誠	1040618
240	1BYE15372	4135-**	黃建誠	1040618
241	1BYE30132	4197-**	VEAL, CHRISTOPHER, DAVID, ROMERO	1040618
242	1BYE15388	4197-**	VEAL, CHRISTOPHER, DAVID, ROMERO	1040618
243	G5H042940	4288-**	張敏科	1040611
244	BBE011361	4288-**	張敏科	1040611
245	E86576692	4327-**	陳永吉	1040618
246	ZGP062590	4328-**	江子瑋	1040618
247	GK0316675	443-**	羅中興	1040611
248	GK0025972	4468-**	廖俊傑	1040626
249	G4H559535	4518-**	黃琪惠	1040618
250	Z30670163	4522-**	黃恒旻	1040617
251	Z30670164	4522-**	黃恒旻	1040617
252	ZER036960	4562-**	張玉瑕	1040618
253	ZCP020271	4592-**	鄧火康	1040618
254	609E08391	4609-**	陳琨增	1040611
255	ZCP029229	4692-**	陳進坤	1040618
256	ZER040045	4692-**	陳進坤	1040618
257	G4H585496	4702-**	林金塗	1040611
258	G4H588225	4729-**	賴慶曉	1040611
259	G4H588226	4729-**	賴慶曉	1040611
260	ZGQ065695	4831-**	郭正耀	1040618
261	DB4415300	4897-**	林永順	1040618
262	DB4414188	4897-**	林永順	1040618
263	DB4416965	4897-**	林永順	1040618
264	ZCA622161	5018-**	劉各財	1040618
265	GK0597907	502-L**	連志偉	1040609
266	1G1229564	5039-**	賴鼎元	1040617
267	GK0413683	505-L**	丁元涵	1040622
268	ZCR104394	5057-**	洪伯勳	1040618
269	G4H571470	5057-**	洪伯勳	1040618
270	ZGR013092	5057-**	洪伯勳	1040618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71	ZCR105834	5057-***	洪伯勳	1040618
272	G4H568874	5057-***	洪伯勳	1040618
273	ZCR106135	5057-***	洪伯勳	1040618
274	IAA372413	5057-***	洪伯勳	1040618
275	ZCR106849	5057-***	洪伯勳	1040618
276	G4H568864	5057-***	洪伯勳	1040618
277	1AI695722	5078-***	美嘉旗幟有限公司(清算人:陳炎源)	1040618
278	GK0665783	5118-***	方少海	1040626
279	E19732351	5119-***	王文欽	1040616
280	GI0499905	513-M**	盧偉盛	1040611
281	G4H559079	518-N**	陳淑惠	1040603
282	G4H577949	522-N**	張芳瑜(法定代理人:謝淑華)	1040603
283	609E10934	5227-***	許君達	1040630
284	GK0372527	525-H**	陳芷妤	1040609
285	G4H583044	533-N**	林宇文	1040603
286	GK0131976	535-***	陳清富	1040611
287	GK0572073	5395-***	游竣淇	1040605
288	G4H585934	550-D**	張恩輔	1040603
289	GK0293463	552-N**	吳佩娟	1040618
290	1AI777439	553-M**	陳亮均	1040625
291	Z8A043636	5585-***	楊起睿	1040626
292	G5H066627	567-D**	張晃耀	1040625
293	P11115960	5722-***	王耀東	1040605
294	613002854	573-D**	林郁翔	1040608
295	GK0316035	578-L**	甄泓淳(法定代理人:甄瑞籍)	1040609
296	AZ0305073	579-M**	劉玟萱	1040603
297	609E04163	5801-***	黃國文	1040611
298	GK0140707	581-***	王居祥	1040611
299	1G1256605	583-G**	周奕帆	1040625
300	E61101379	593-G**	林玉峰	1040609
301	GK0021922	5D-88**	唐翔縈	1040626
302	GJ0621127	5GQ-7**	官得成	1040622
303	DB4058728	5L-54**	林通德	1040626
304	Z20606982	5R-51**	王檉明	1040615
305	DB4609059	608-J**	陳秀香	1040612
306	DB4615470	608-J**	陳秀香	1040625
307	DB4609306	608-J**	陳秀香	1040612
308	BBE501785	611-E**	張濟慈	1040603
309	GJ0370524	617-E**	劉文凱	1040625
310	GJ0370523	617-E**	劉文凱	1040625
311	GJ0370522	617-E**	劉文凱	1040625
312	A61199794	617-H**	林昀呈	1040625
313	A61198912	617-H**	林昀呈	1040625
314	G5H023153	621-M**	余政鴻	1040612
315	BDE500570	625-K**	馮惠文	1040603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16	T00493044	6411-**-	林玉英	1040602
317	1G1138967	6488-**-	晉溢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勝素)	1040608
318	GJ0037945	655-**-	廖榮聰	1040615
319	GK0677863	6638-**-	陳建成	1040605
320	GK0672209	670-N**-	黃偉峰	1040618
321	1G1230828	6772-**-	雲才吉	1040617
322	GK0008419	683-D**-	賴秀惠	1040609
323	G5H042406	688-G**-	吳瑞源	1040603
324	1AI597407	6899-**-	李添財	1040617
325	1AI597408	6899-**-	李添財	1040617
326	609E03676	6969-**-	林雁	1040611
327	G4H549777	6GA-1**-	陳保凱	1040603
328	G4H565224	6GC-9**-	李秀玲	1040603
329	GK0617768	6GE-9**-	邱威傑	1040609
330	GK0095987	6GV-1**-	徐政興	1040609
331	G4H539624	6GW-1**-	李姿瑩	1040603
332	1AI774651	6HG-8**-	彭仲豪	1040612
333	GJ0370394	6HN-1**-	劉文強	1040625
334	GJ0370393	6HN-1**-	劉文強	1040625
335	GQDA28038	6K-16**-	邱志偉	1040622
336	609E05714	6Q-00**-	宋亞澤	1040611
337	609E06161	6Q-13**-	曾文亮	1040611
338	6061A6001	7052-**-	陳秋眉	1040612
339	GJ0162113	706-G**-	楊修輔	1040625
340	A02XJP926	713-**-	陳彥伍	1040611
341	A01XPL744	713-D**-	陳彥伍	1040611
342	1AH896379	725-K**-	洪佩君	1040612
343	1G1262536	728-D**-	蔡文閔	1040625
344	1G1262533	728-D**-	蔡文閔	1040625
345	1G1262537	728-D**-	蔡文閔	1040625
346	1G1262534	728-D**-	蔡文閔	1040625
347	1G1262538	728-D**-	蔡文閔	1040625
348	1G1262539	728-D**-	蔡文閔	1040625
349	1G1257065	728-D**-	蔡文閔	1040625
350	1G1262535	728-D**-	蔡文閔	1040625
351	1G1262532	728-D**-	蔡文閔	1040625
352	1G1262551	733-L**-	林義鴻	1040625
353	GK0561258	7388-**-	林文勇	1040605
354	1AI617942	7432-**-	古修凡	1040617
355	1AI620510	7432-**-	古修凡	1040617
356	TA1428643	7483-**-	徐柏森	1040601
357	G4H586160	759-J**-	許志華	1040603
358	Z20611720	7615-**-	尤國和	1040605
359	AF0464222	769-H**-	楊哲	1040612
360	G4H576905	772-N**-	陳玉枝	1040603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61	GK0239608	773-N**	王韻涵(法定代理人:王榮欽)	1040609
362	G4H588406	775-N**	張珈璋	1040603
363	BYD013499	775-Q**	周志彥	1040603
364	1G1262690	778-D**	吳俞佑	1040625
365	G4H481423	781-G**	丁元涵	1040622
366	G4H459926	781-G**	丁元涵	1040622
367	1AI776831	781-K**	李智森	1040612
368	I42023407	7885-**	劉傳明	1040605
369	G4H549293	795-L**	林士傑	1040603
370	609E00670	7H-20**	謝志承	1040601
371	BPD006563	7HJ-5**	林欣潔	1040603
372	GK0665349	7Q-79**	李勝賢	1040626
373	GK0605309	800-N**	孔令瑋	1040618
374	1AJ012120	801-K**	翁國翔	1040612
375	1AJ009278	801-K**	翁國翔	1040612
376	1RA008911	8052-**	黃珀豪	1040622
377	GK0004017	806-C**	蕭羽佑	1040618
378	G4H582450	807-D**	袁浚哲	1040603
379	CX2162902	812-K**	劉雅玲	1040625
380	Z30605946	8132-**	顏天昭	1040622
381	G5H059588	818-D**	葉曉菱	1040612
382	1G1262892	818-G**	陳文婷	1040625
383	GK0241264	8275-**	陳宗聖	1040626
384	GK0227001	829-L**	曾子原	1040618
385	G5H083352	833-L**	陳凱強	1040625
386	609E10611	8339-**	何繼堯	1040630
387	DB4619307	836-G**	殷筱涵	1040618
388	609E05661	8467-**	林士峰	1040611
389	GJ0383211	850-J**	廖珮羣	1040625
390	G5H017546	853-L**	盧明聖	1040603
391	G5H029650	853-L**	盧明聖	1040625
392	GK0580516	857-N**	吳文龍	1040609
393	GJ0356310	860-G**	邱泰宏	1040629
394	GJ0292234	8605-**	楊忠德	1040605
395	G4H545052	862-L**	黃鼎文	1040603
396	GK0242962	863-J**	張明寶	1040609
397	GJ0514544	8773-**	黃國勛	1040605
398	GK0528540	878-L**	陳汶鈺	1040618
399	AC2193983	879-E**	黃世宏	1040625
400	G4H538822	879-J**	劉信緯	1040625
401	GK0165214	8796-**	王耀璟	1040605
402	GK0453369	883-B**	胡光華	1040618
403	GK0453370	883-B**	胡光華	1040618
404	GK0095460	886-**	林幸源	1040611
405	1AI774762	887-B**	陳勁衡	1040612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06	1AI773660	887-B**	陳勁衡	1040612
407	1AI772562	887-B**	陳勁衡	1040612
408	DB4268508	8918-**	蔡榮燦	1040626
409	G4H570374	892-H**	邱盈慈	1040603
410	A03HX3059	893-K**	李彥頡	1040618
411	C12985664	893-K**	李彥頡	1040618
412	A01HE3139	925-L**	陳恩希	1040609
413	G5H027282	925-M**	黃聖杰	1040612
414	609E10638	9261-**	謝妹金	1040630
415	GK0021924	9287-**	楊孟偉	1040626
416	G4H592882	932-N**	柯淑純	1040603
417	1BYD88518	9331-**	涂旻珊	1040617
418	1BYD88517	9331-**	涂旻珊	1040617
419	1BYD88520	9331-**	涂旻珊	1040617
420	1BYD88519	9331-**	涂旻珊	1040617
421	AM0942405	935-D**	陳采芙	1040603
422	1AJ013612	935-D**	陳采芙	1040625
423	G4H585919	962-B**	方錦在	1040603
424	G4H590204	966-H**	林駿安	1040625
425	GJ0154774	968-L**	劉蕙茹	1040618
426	1BYE01081	9681-**	簡永達	1040617
427	1BYD88753	9681-**	簡永達	1040617
428	1BYD88748	9681-**	簡永達	1040617
429	1BYD88750	9681-**	簡永達	1040617
430	1BYD88749	9681-**	簡永達	1040617
431	1BYD88752	9681-**	簡永達	1040617
432	1BYE01082	9681-**	簡永達	1040617
433	1BYE01083	9681-**	簡永達	1040617
434	1BYD88751	9681-**	簡永達	1040617
435	G4H560700	973-L**	羅衛強	1040603
436	G4H592291	973-L**	黃貞衛	1040603
437	I1E042007	981-P**	林才棋	1040609
438	I1E042006	981-P**	林才棋	1040609
439	G5H087910	983-N**	陳志中	1040625
440	Z30670745	9861-**	邱政文	1040605
441	Z30670744	9861-**	邱政文	1040605
442	1AH826831	988-L**	廖育成	1040612
443	1AH830404	988-L**	廖育成	1040612
444	613002863	991-G**	王顯宗	1040608
445	GK0315571	993-N**	張宏譽	1040618
446	JC0896947	9965-**	馬泰穎	1040626
447	609E12386	9M-22**	劉啟宏	1040630
448	1AI602971	A3E-1**	胡智舜	1040612
449	609E10355	A9-71**	陳泰宇	1040630
450	1G1257903	AAH-1**	麥海勒(MILES HEATHER S)	1040625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51	Z80540910	AAJ-99**	彭智勇	1040605
452	1AH838592	AAZ-73**	童大維	1040612
453	GJ0328045	ABU-68**	黃宜璋	1040608
454	GK0676625	ABU-71**	林誌豪	1040605
455	AFU265316	ABU-79**	王敦正	1040605
456	Z10822065	ABU-97**	吳錦昌	1040626
457	GK0597103	ABW-35**	莊建成	1040626
458	GK0597105	ABW-35**	莊建成	1040626
459	GK0666720	ABY-36**	余嘉賢(法定代理人:余富鈞)	1040605
460	1G1234187	ABY-51**	吳松晏	1040617
461	1G1234186	ABY-51**	吳松晏	1040617
462	JC0979466	ABY-69**	王顯友	1040611
463	GK0658062	ABZ-12**	丁玉麟	1040626
464	609E11585	ACD-03**	林福基	1040630
465	CG9002603	ACW-07**	林辰拱	1040612
466	F13399320	ACW-07**	林辰拱	1040603
467	KAM099573	AFR-67**	郭秉軒	1040605
468	KAN074469	AFR-67**	郭秉軒	1040605
469	BDD564745	AFW-39**	洪得盛	1040617
470	BDD566983	AFW-39**	洪得盛	1040617
471	BBD364375	AFW-39**	洪得盛	1040617
472	BDD065307	AFW-39**	洪得盛	1040617
473	639E01768	AHH-65**	葉美秀	1040611
474	GK0392768	AHJ-02**	林誌豪	1040605
475	GK0677866	AHK-19**	葉爾康	1040605
476	609E04787	AHK-72**	潘富金	1040611
477	609E05732	AHL-16**	劉思慧	1040611
478	609E11745	AHL-30**	陳藝芳	1040630
479	Z7C054442	AJR-29**	蕭玉華	1040605
480	G4H466887	AJR-69**	佑典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清江)	1040608
481	Z90416256	AJS-75**	林宥瑋	1040605
482	I80083107	AJU-86**	林金塗	1040605
483	JC1023709	AJV-7**	范鑫洲	1040618
484	JC1022864	AJV-7**	范鑫洲	1040618
485	A02YHC891	AKK-27**	劉魯鈞	1040605
486	GK0200051	ALS-92**	林佑霖	1040605
487	GK0465422	ALT-8**9	楊澄穎	1040626
488	GK0285810	AQQ-1**	邱永宏	1040618
489	GJ0152950	AQQ-1**	邱永宏	1040618
490	GJ0488923	AQQ-1**	邱永宏	1040618
491	1G1215974	ARZ-0**	OYUNBAT ULZII UCHRAL	1040603
492	1AH854595	ASN-5**	賴宇宣	1040612
493	1AH829917	ASN-5**	賴宇宣	1040612
494	1AH841454	ASN-5**	賴宇宣	1040612
495	1AJ009038	AVZ-7**	PAULJOSEPH.PATRICK	1040612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96	1AH964867	AVZ-7**	PAULJOSEPH.PATRICK	1040612
497	DB4633811	AYY-4**	黃忠隆	1040612
498	61H002891	B1010****7	張偉峯	1040604
499	63H004231	B1202****9	吳凌翔	1040604
500	61H002661	B1209****7	何昇	1040604
501	61H002829	B1212****9	陳恭紋	1040604
502	609E03032	B3-36**	張坤樹	1040611
503	602D13646	B6-20**	賴朝潭	1040609
504	GK0580076	B7-21**	余晁維	1040626
505	GK0580057	B7-21**	余晁維	1040626
506	I82073574	BBE-9**	林芳里	1040618
507	CG9015640	BCA-6**	王婕	1040625
508	1AI605748	BDC-5**	張宏岳	1040612
509	GK0082216	BE3-5**	林育璋	1040609
510	F51120876	BE6-2**	韓諾喬	1040609
511	G5H070806	BFT-3**	陳佩雯	1040612
512	1AI603125	BIA-9**	粘育彰	1040612
513	GJ0675328	BL2-7**	游滇冠	1040624
514	G4H591414	BMH-0**	廖中峰	1040603
515	GJ0528926	BMH-4**	林劉足	1040609
516	G5H067690	BP9-8**	游易霖	1040625
517	1AI755351	BS6-4**	黃柏堯	1040612
518	G4H546498	BS7-1**	鄭素真	1040603
519	1AH892147	BVZ-1**	高清田	1040612
520	GI0741081	BYC-5**	蔣照和	1040629
521	GK0241258	BZN-1**	簡志展	1040609
522	GI0424812	BZS-9**	廖本敬	1040608
523	61H003550	C1205****9	柳丹麥	1040604
524	F31269954	CH-24**	簡福廣	1040605
525	G4H548245	CH5-7**	黃信華	1040603
526	A81572369	CLP-0**	李文成	1040625
527	G5H044317	CMV-6**	王乃昕	1040625
528	GK0245129	CNX-1**	張金樹	1040609
529	G4H589003	CPV-9**	莊永昌	1040603
530	AI0953271	CPZ-3**	黃鳳蘭	1040625
531	1AI750879	CVA-3**	孫吉文	1040625
532	C12160331	CWY-9**	蕭欽閔	1040612
533	DB4645465	CX5-3**	陳科華	1040618
534	C12541928	CXW-9**	孫富如	1040609
535	1AJ009241	CXX-0**	余維鑫	1040612
536	G4H588969	DKV-8**	紀國達	1040603
537	1G1175243	DM-70**	陳奇鋒	1040601
538	602D12512	DN-79**	晉溢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勝素)	1040609
539	CL2050055	DSL-1**	錢吳不磔	1040625
540	G4H582025	EED-8**	連家裕	1040603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41	G4H565179	EGC-6**	黃貴	1040612
542	GK0409502	EXJ-5**	廖信龍	1040609
543	GK0096877	EYL-9**	柯政義(法定代理人:朱志豪)	1040609
544	G4H533295	EZ0-2**	何惠瑛	1040603
545	GJ0115853	EZS-0**	劉欽虎	1040624
546	1G1264909	EZS-5**	TOCI.DUSTIN.D	1040625
547	G5H082391	EZU-1**	陳詠甄	1040603
548	61H002867	F1214****5	呂金良	1040604
549	E19712206	F3F-9**	林來傳	1040612
550	GK0004094	F5R-2**	紀硯鈞(法定代理人:紀穎裕)	1040609
551	609E05047	F6-09**	葉雅婷	1040611
552	GI0744070	F9K-1**	羅文國	1040612
553	G4H571644	F9K-5**	陳修勳	1040603
554	GK0284215	F9T-3**	陳記森(法定代理人:陳正修)	1040609
555	GK0508071	FA2-4**	賴玉誠	1040618
556	G4H548338	FDM-9**	陳王玉枝	1040603
557	1AH866333	FK3-9**	陳永泰	1040612
558	GJ0225406	FP5-0**	潘玉春	1040618
559	G4H480755	FR8-1**	王東生	1040608
560	GK0680062	FS9-9**	羅盛興	1040609
561	GJ0593687	FT8-3**	陳翠娥	1040625
562	G4H555323	FU5-4**	顏晟修	1040603
563	DB4583265	FXD-9**	連睿緒	1040612
564	1G1264947	G2Q-8**	游秀惠	1040625
565	1G1264946	G2Q-8**	游秀惠	1040625
566	GJ0243343	G2V-6**	王浩然	1040609
567	GK0678629	G3T-3**	黃志明	1040609
568	613003468	G3Y-1**	洪宣忠	1040603
569	BBD092500	G5D-0**	汪益田	1040625
570	G4H574876	G5T-2**	陳漢勇	1040603
571	G4H544844	G5V-3**	廖德炉	1040603
572	G5H099736	G6H-6**	杜欣霈	1040612
573	GJ0545790	G6S-2**	李彥璋	1040618
574	E19594355	GCU-3**	劉京嶽	1040609
575	GJ0019862	GFF-8**	蕭秀美	1040618
576	GJ0019861	GFF-8**	蕭秀美	1040618
577	DB3805274	GT2-7**	宋啟宏	1040622
578	GK0238917	GV3-6**	張惠娟	1040609
579	GK0170807	GX7-4**	賴昱宏	1040609
580	1AH966653	GXR-6**	吳安國	1040612
581	609E05687	H7-23**	陳佳玉	1040611
582	1G1265047	HD7-5**	吳雅庭	1040625
583	1G1258849	HD7-5**	吳雅庭	1040625
584	1G1258848	HD7-5**	吳雅庭	1040625
585	GK0484736	HDC-2**	陳文豪	1040609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86	GJ0082001	HFP-2**	林仲村	1040609
587	GJ0082002	HFP-2**	林仲村	1040624
588	G4H580994	HGW-1**	深谷和幸	1040603
589	G4H543707	HGW-1**	深谷和幸	1040603
590	GK0677869	HH3-8**	陳國忠	1040609
591	1G1258862	HH5-0**	陳威任	1040625
592	GK0016533	HJ5-5**	謝典驥	1040618
593	GK0117421	HK5-5**	徐賀麟	1040609
594	G4H568974	HL2-2**	許藝達	1040603
595	GK0529921	HOP-7**	吳衛軍	1040618
596	GK0529920	HOP-7**	吳衛軍	1040618
597	P11105992	HQ-6**	田天良	1040611
598	GJ0172698	HRX-4**	蘇宗欽	1040626
599	GK0472905	HT-6**	陳鴻基	1040611
600	609E10471	HY-14**	蔡石聲	1040630
601	A81574363	HZG-0**	GAMBLE,DUSTIN,ANSON,EDWARD	1040612
602	C12476833	IA-50**	羅振豪	1040605
603	1G1258896	IBH-0**	王偉成	1040625
604	I80070591	IDC-1**	湯永堡	1040603
605	G4H582808	IEW-5**	劉雅玲	1040603
606	GK0445976	IFE-8**	徐青楓	1040618
607	613003519	IIA-2**	鄭騰雲	1040622
608	BBE509840	IJR-9**	林郁琪	1040625
609	GK0682119	ILT-7**	李佳琪	1040609
610	1AI735708	IMH-2**	謝汎宗	1040612
611	GK0509000	INJ-2**	曾水波	1040618
612	GK0585038	IUF-5**	李季鳴	1040609
613	G5H015914	IWD-7**	蕭富成	1040603
614	1G1251745	IWT-0**	翁來欽	1040625
615	I81037500	IZV-2**	陳嘉修	1040609
616	GK0004096	J65-6**	藍江祥	1040609
617	GK0004097	J65-6**	藍江祥	1040609
618	GK0529599	J65-6**	藍江祥	1040609
619	GK0293607	JB0-7**	蕭恩惠	1040618
620	GK0667812	JBT-9**	張明賢	1040618
621	GK0405617	JBU-4**	林宇星	1040618
622	1AI772989	JC7-6**	林永仁	1040612
623	1AI776246	JC7-6**	林永仁	1040612
624	GK0678243	JCI-9**	吳民偉	1040609
625	GJ0507451	JGI-1**	魏德墩	1040625
626	GJ0248099	JKP-1**	張慶雲	1040626
627	G4H571158	JMT-2**	李宗澤	1040603
628	G4H549171	JQG-2**	蔡政勳	1040603
629	G4H577878	JQL-8**	楊馨華	1040603
630	I81042422	JRV-0**	呂憲彰	1040609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31	G4H580111	JSL-9**	林家豪	1040603
632	GH0802532	JZ2-6**	許凱雄	1040622
633	GJ0612845	JZ7-7**	施維根	1040618
634	63H004483	K1207****7	林沛升	1040604
635	1AI764196	K5E-6**	莊雅喬	1040612
636	G4H584330	KCD-1**	葉玲茹	1040603
637	GK0226662	KCG-8**	簡坤木	1040609
638	GK0004035	KCK-4**	陳進榮	1040609
639	1AI756723	KER-9**	朱縉亮	1040612
640	C12387102	KEX-9**	張茂城	1040609
641	E19713159	KFW-3**	劉國仲	1040625
642	1AI761812	KNK-5**	江弘龍(JONES, DAVID)	1040612
643	1AI775220	KNK-5**	江弘龍(JONES, DAVID)	1040612
644	G4H538900	KRW-1**	曾志明	1040603
645	GK0678371	KSA-4**	何澄安	1040609
646	GK0283318	KTP-3**	黃崇斌	1040618
647	GH0455343	KU0-7**	甘永銘	1040605
648	1AI750997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49	1AI751962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50	1AI691328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51	1AI725214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52	1AI710511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53	1AI726288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54	1AI696554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55	1AI756727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56	1AI694383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57	1AI746883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58	1AI727891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59	1AI729001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60	A81571490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61	1AI753274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62	1AI755533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63	1AI754414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64	1AI712559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65	1AI692343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66	1AI732408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67	1AI744604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68	1AI760690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12
669	1AI695385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70	1AI761814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12
671	1AI747946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72	1AI730043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73	1AI748956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74	1AI696296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75	1AI737949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76	1AI713590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77	1AI693354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78	1AI689169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79	1AI736840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80	1AI749971	KYF-5**	林萬傑LIN.WAN.CHIEH	1040603
681	G4H553531	KYG-5**	孫鈺聆	1040603
682	BDE003228	KYL-6**	陳鼎欣	1040603
683	BBE301656	KYL-6**	陳鼎欣	1040603
684	GK0677526	KYW-4**	張淑敏	1040618
685	1AI654546	KZC-3**	許皓婷	1040612
686	G4H548878	KZG-1**	黃昱騰	1040603
687	G4H481080	KZY-1**	黃容敏	1040603
688	63H00000047	L1212****7	黃文耀	1040604
689	61H002781	L1217****4	賴戎琳	1040604
690	1G1236953	L6C-7**	黃慕白	1040603
691	G4H497598	L6K-6**	古源章	1040603
692	1BYE03663	LAU-4**	蔡錦茂	1040603
693	G4H516106	LBI-0**	李智維	1040603
694	G5H003191	LBI-0**	李智維	1040603
695	G4H517616	LBI-0**	李智維	1040603
696	G4H581637	LBL-8**	陳杰	1040603
697	GK0529829	LBM-4**	王佑豪	1040609
698	1AI752283	LC5-6**	粘育彰	1040603
699	1AI777290	LC5-6**	粘育彰	1040612
700	BBD094485	LCX-7**	黎永傳	1040603
701	2GA058092	LDZ-5**	鄭龍峰	1040603
702	GK0509219	LET-4**	胡中民	1040618
703	1G1237018	LJH-5**	詹月雪	1040603
704	GK0678132	LJU-3**	葉明雄	1040618
705	1G1225243	LO-93**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0608
706	IAA336622	LO-93**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0608
707	1G1189127	LO-93**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0608
708	1G1200426	LO-93**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0608
709	IAA336186	LO-93**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0608
710	1G1191835	LO-93**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0608
711	1G1189129	LO-93**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0608
712	1G1200427	LO-93**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0608
713	1G1175984	LO-93**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0608
714	1G1222082	LO-93**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0608
715	1G1225242	LO-93**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0608
716	1G1175983	LO-93**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0608
717	IAA328911	LO-93**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0608
718	IAA352155	LO-93**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0608
719	1G1189130	LO-93**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0608
720	IAA332215	LO-93**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0608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21	IAA340323	LO-93**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0608
722	1G1189128	LO-93**	和作有限公司(負責人:蔡文閔)	1040608
723	1AJ003411	LOV-0**	許克愷	1040612
724	G5H010363	LPP-7**	張承志	1040603
725	632D06228	LT-83**	武星級農產行(負責人:詹建廷)	1040609
726	1G1165726	LT-83**	武星級農產行(負責人:詹建廷)	1040622
727	GK0508072	LW3-5**	莊世宏	1040618
728	G4H481495	LWW-0**	邱濬杰	1040603
729	JC1019532	LX-99**	竊康迪	1040626
730	G5H039048	LZA-7**	漢安紘	1040612
731	1G1248170	LZA-7**	漢安紘	1040603
732	63H004494	M1211****7	鄭益能	1040604
733	GJ0006525	M26-4**	林宜玄	1040618
734	G4H570796	M3T-1**	周英傑	1040603
735	AA0968919	M59-2**	王敬嫻	1040603
736	G4H580695	M5M-6**	鍾秀烘	1040603
737	G4H528512	M5M-6**	鍾秀烘	1040603
738	G4H574618	M67-8**	謝中瑀	1040603
739	G4H563363	MAN-13**	林進財	1040603
740	GK0242980	MAP-96**	黃建維	1040618
741	2GA056966	MAR-33**	張靖	1040603
742	G4H565413	MAR-33**	張靖	1040603
743	1AI737968	MDI-2**	張岳群	1040603
744	1AI776295	MDI-2**	張岳群	1040612
745	AFU083588	MDI-2**	張岳群	1040618
746	GJ0026617	MEQ-6**	周傳凱	1040618
747	C12283894	MES-9**	吳衛軍	1040609
748	1AI735749	MEZ-0**	溫秀英	1040603
749	1AI690102	MEZ-0**	溫秀英	1040603
750	1AI702649	MEZ-0**	溫秀英	1040603
751	G4H535993	MKT-9**	黃嘉威	1040612
752	GQDB08038	MKT-9**	黃嘉威	1040612
753	1AH963229	MN5-8**	黃允輝	1040612
754	GK0220551	MOA-7**	鄭富隆	1040623
755	1G1237212	MOT-7**	王聖斌	1040612
756	639E01849	MQ-04**	黃昌榮	1040611
757	609E10396	MT-29**	蔡文雄	1040630
758	G4H519706	MV9-3**	張沛涵	1040612
759	G4H544919	MX6-1**	粘美媛	1040612
760	1AI747964	MXH-2**	王昀蓁	1040612
761	GJ0584355	MXN-1**	蕭金輝	1040612
762	GK0234355	MYU-2**	廖棟碧	1040609
763	GK0229833	MYU-2**	廖棟碧	1040609
764	G4H591662	MYU-8**	李玟盈	1040612
765	G4H532678	MYV-0**	巫靜宜	1040612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66	G4H549252	MYW-4**	賴科宏	1040612
767	63H004746	N1201****5	紀春賢	1040601
768	G4H555851	N67-1**	陳江霖	1040612
769	GK0372216	N8A-0**	林怡萍	1040618
770	GK0372215	N8A-0**	林怡萍	1040618
771	G4H516118	N8Z-6**	席如瑋	1040612
772	617268016	NCI-9**	林金進	1040606
773	Z30672177	NM-96**	黃聰榮	1040605
774	GK0286095	NP-89**	張有成	1040605
775	1G1254776	NPP-0**	白柯瑞(BULLARD,COREY,JAMES.)	1040612
776	1G1237364	NPX-3**	李國秀	1040612
777	G4H538416	NQD-9**	廖高仁	1040612
778	CV2296339	NQS-6**	蔡洲謀	1040612
779	CV2293229	NQS-6**	蔡洲謀	1040612
780	CV2297249	NQS-6**	蔡洲謀	1040612
781	1G1248468	NQS-7**	陳世家	1040612
782	1G1237380	NQV-9**	劉海榮	1040612
783	G4H539476	NQY-7**	周元美	1040612
784	GJ0268014	NS-54**	葉明雄	1040602
785	G4H561075	NT7-9**	苟遇邦	1040612
786	GK0224663	NWF-7**	林明和	1040618
787	GJ0412074	NWF-7**	林明和	1040618
788	G4H567306	NYL-5**	黃瓊慧	1040612
789	I1E045118	OA-68**	江冠漢	1040605
790	G5H009893	OBN-2**	顏文俊	1040612
791	613002862	OBR-8**	吳姿慧	1040608
792	1AI641110	OBT-1**	黃韋智	1040612
793	G4H542550	OBV-5**	黃瀧鑽	1040612
794	G4H531971	OQF-9**	鄭明福	1040612
795	L02228135	OVL-3**	鄭守原	1040623
796	E61156083	OWO-3**	賴恒志	1040609
797	I80020051	OWR-4**	劉秋義	1040609
798	G4H552685	OWR-4**	劉秋義	1040612
799	GJ0145139	OXX-1**	黃奕凱	1040609
800	G5H066163	P2D-9**	楊智琮	1040612
801	GK0169730	P2K-3**	楊顏旭	1040609
802	G4H516020	P2Q-6**	王孝瑜	1040612
803	E19687609	P2Z-7**	洪源昌	1040609
804	G4H579959	P6P-0**	賴樹旺	1040612
805	GJ0362940	P76-8**	黃傑麟	1040609
806	GK0020653	P9W-5**	謝秀蓮	1040609
807	GK0315652	P9X-8**	曾聖喬	1040609
808	GK0315651	P9X-8**	曾聖喬	1040609
809	639E02172	PB-71**	柯凱文	1040611
810	GK0098446	PB-86**	郭海峰	1040605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11	609E09172	PB-86**	鄭介中	1040630
812	639E01479	PE-87**	邱嚴政	1040611
813	GK0529754	PM2-8**	鍾士韶	1040618
814	GK0553110	PM9-4**	李蕙伶	1040618
815	617257026	PP2-8**	王連廷	1040606
816	GK0294845	PX8-2**	竇培蘭	1040609
817	E19725256	Q3-47**	劉泰育	1040615
818	KAM035754	QJ2-9**	李美良	1040626
819	1G1218962	QM-63**	全閣裝潢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聰瑋)	1040607
820	1G1222293	QM-63**	全閣裝潢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聰瑋)	1040607
821	G4H279624	QM-63**	全閣裝潢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聰瑋)	1040607
822	1G1218961	QM-63**	全閣裝潢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聰瑋)	1040607
823	1G1225417	QM-63**	全閣裝潢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聰瑋)	1040607
824	GPD503065	QM-63**	全閣裝潢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聰瑋)	1040607
825	1G1212249	QM-63**	全閣裝潢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聰瑋)	1040607
826	1G1225418	QM-63**	全閣裝潢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聰瑋)	1040607
827	1G1212248	QM-63**	全閣裝潢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聰瑋)	1040607
828	1G1215524	QM-63**	全閣裝潢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聰瑋)	1040607
829	1G1209071	QM-63**	全閣裝潢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聰瑋)	1040607
830	G4H225254	QM-63**	全閣裝潢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聰瑋)	1040607
831	G4H425899	QP-99**	瑞日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林錫富)	1040610
832	AFU182021	R1210****9	楊雯進	1040625
833	GK0679312	R7-26**	陳德才	1040626
834	QZ0074777	R9-81**	林倪安	1040601
835	QZ0074778	R9-81**	林倪安	1040601
836	QZ0075407	R9-81**	林倪安	1040601
837	QZ0075406	R9-81**	林倪安	1040601
838	1G1056250	RAF-52**	蔡勝皇	1040625
839	Z2B035265	RAF-58**	周國璋	1040611
840	Z30672402	RAN-23**	陳仁嘉	1040611
841	UE0012470	RAN-71**	世騏機械起重工程行(負責人:謝雅玲)	1040610
842	ZBC184704	RAN-71**	世騏機械起重工程行(負責人:謝雅玲)	1040610
843	Z7C055093	RH-10**	謝友庭	1040626
844	639E03498	RI-89**	郭進福	1040630
845	GK0009318	RM2-8**	周國進	1040618
846	I85029517	RR2-3**	邱中山	1040618
847	61H002958	S1208****5	張九升	1040604
848	GK0677949	S6-86**	張志揚	1040605
849	GJ0522964	SNI-9**	蕭宏基	1040618
850	GJ0311136	SNX-7**	黃明興	1040624
851	GH0218546	SPM-5**	廖信龍	1040625
852	GJ0523815	SQR-1**	郭馨羸	1040618
853	GJ0151209	SQR-6**	劉明凱	1040625
854	GK0605157	SX8-8**	范谷岱	1040618
855	GJ0236103	TAH-5**	吳昭明	1040618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56	GK0409992	TAR-1**	錢新禧	1040609
857	GK0677864	TAV-2**	張昱彬	1040609
858	GK0692310	TAY-7**	陳蔡輝	1040609
859	GJ0316147	TBM-1**	莊進發	1040622
860	GH0050458	TDN-5**	饒創元	1040629
861	GK0678833	TDN-9**	王金灶	1040618
862	613002842	TDU-7**	王小梅	1040608
863	GK0229961	TF2-2**	高肇俊	1040618
864	GK0099514	TFF-1**	陳怡惠	1040609
865	GJ0317452	TFH-4**	邱順忠	1040618
866	GJ0472502	TFL-2**	張明恭	1040625
867	GK0000042	TFM-5**	彭金南	1040618
868	GK0000043	TFM-5**	彭金南	1040618
869	GK0529821	TJI-5**	李建明	1040618
870	B06704720	TXP-4**	王志龍	1040609
871	GJ0152633	TZG-5**	王昭分	1040618
872	GI0745136	UDK-7**	劉堆池	1040608
873	P20944683	UF-20**	趙火成	1040601
874	BDD340733	UF-20**	趙火成	1040601
875	GK0666101	UG5-0**	林睿森	1040609
876	E19731185	UP-22**	陳奕璋	1040616
877	61H002723	V1209****7	李崇文	1040604
878	1G1167956	V2-78**	賴奕勳	1040601
879	1G1167955	V2-78**	賴奕勳	1040601
880	1G1176913	V2-78**	賴奕勳	1040601
881	GJ0305937	VLE-2**	蔡孟珠	1040618
882	GK0433075	VOT-4**	鄧承楠	1040618
883	GK0560614	VPK-8**	李宏澤	1040609
884	GK0166366	VQM-0**	周韋伶	1040618
885	GJ0268550	VRI-0**	劉家萬	1040618
886	617214001	VTV-8**	林立邦	1040606
887	U70184247	W6-34**	許進福	1040605
888	617276038	WHV-6**	黃旭偉	1040612
889	T50061029	WY-73**	劉憲宗	1040605
890	GK0640320	X9-79**	黃冠璋	1040605
891	GK0630453	XM9-8**	謝政男	1040609
892	GK0000036	XXP-5**	賴清池	1040609
893	KAI016511	XYX-4**	周兆宏	1040623
894	1G1195048	Y2-66**	林士峰	1040601
895	1G1177134	Y2-66**	林士峰	1040601
896	1G1186674	Y2-66**	林士峰	1040601
897	1G1186675	Y2-66**	林士峰	1040601
898	609E03688	Y3-76**	王啓昌	1040611
899	GI0741546	YB0-1**	蕭定緯	1040618
900	GJ0507506	YGV-5**	黃志賢	1040609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01	I80014618	YGV-5**	黃志賢	1040609
902	603003351	YIC-9**	曹坤火	1040608
903	GK0630618	YIH-0**	朱樹華	1040618
904	GK0572117	YJO-3**	林承勳	1040618
905	609E07155	YP-53**	黃惠苑	1040618
906	QZ0074836	Z3-93**	陳俐安	1040601
907	1AI547217	Z3-93**	陳俐安	1040601
908	DB3408076	ZNN-4**	宋啟宏	1040622
909	609E08880	ZT-55**	蔡國賢	1040618
910	GK0148212	ZTB-8**	楊振成	1040618
911	GK0170559	ZTT-3**	林聖偉	1040609
912	Z4B060823	ZZ-25**	陳嘉璇	1040611
913	DB3813171	ZZN-4**	宋啟宏	1040622
914	GI0262529	M1218***5	廖孟詢	1020904
915	G3H146927	0297-***	王中正	1021029
916	GH0210745	0387-***	何寶鳳	1020828
917	GH0626315	0407-***	吳紫涵	1020625
918	GI0658655	090-L**	本初 PHINITRAM BUNCHOK	1020620
919	ST0055676	1201-***	高根才	1020509
920	GH0026601	1213-***	許明正	1020807
921	GH0030497	1287-***	廖瑤君	1020711
922	GF0340145	1371-***	凌雲高	1020806
923	GH0201711	1380-***	王淑玲	1020812
924	GF0337343	1409-***	廖昇鈞	1020726
925	GH0655835	1429-***	陳俊宏	1020619
926	GH0227918	1503-***	吳錦芳	1020828
927	GH0090101	1900-***	張續乙	1020808
928	GI0060751	208-J**	林雨蓁	1020205
929	GH0209991	2362-***	劉宴伶	1020508
930	GH0643640	2412-***	劉坤炎	1020611
931	DB3806446	2537-***	蔡永勝	1021018
932	GH0645640	2909-***	藍阿綢	1020613
933	JC0817821	2K-04**	劉朝和	1020828
934	GH0062684	2K-91**	張家榮	1020607
935	GF0378441	3208-***	盧忠憲	1020806
936	DB3077352	3427-***	林婉婷	1020823
937	GH0025542	3730-***	鍾義德	1020716
938	Z3A039944	3878-***	何絲芸	1020522
939	GG0096412	3930-***	陳義杰	1020724
940	GH0332872	3A-58**	朱志平	1020531
941	GG0125336	3L-92**	王章騰	1020724
942	I40039101	4106-***	楊志雄	1020819
943	Z7A032516	4195-***	何懷彬	1020702
944	GH0236756	4352-***	黃茜莖	1020902
945	GH0090655	4422-***	張正和	1020812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46	GH0263635	4478-**-	莊英平	1020828
947	GH0613998	4522-**-	廖韋翔	1020509
948	GH0210687	4530-**-	徐雅蓮	1020815
949	GH0028867	4566-**-	簡良	1020820
950	GH0086345	4581-**-	王慶國	1020705
951	GH0022125	4625-**-	施維根	1020711
952	Z3A028056	4632-**-	張明雄	1020726
953	GG0127457	4798-**-	楊博紘	1020806
954	GH0257628	4837-**-	賴月香	1020521
955	GF0335401	4855-**-	張丕蒲	1020719
956	GH0123303	4880-**-	周建銘	1020905
957	GF0211672	4933-**-	盧顯融	1020730
958	GF0335194	5020-**-	陳柏洲	1020726
959	Z30598047	5090-**-	沈極馨	1020830
960	GF0377404	5733-**-	黃金億	1020801
961	GF0410335	5819-**-	陳文騰	1020726
962	C11219876	5B-82**-	黃舜毓	1021014
963	Z7A029038	5V-64**-	高華威	1020813
964	GH0037731	6296-**-	林資倉	1020508
965	U70181342	6337-**-	陳文龍	1021015
966	602B26117	643-**-	秀子歌劇團	1020701
967	GH0034388	6992-**-	楊易霖	1020619
968	GH0153014	6B-69**-	李志強	1020625
969	GI0491185	7152-**-	廖大欽	1021030
970	GI0495705	7216-**-	倪蒂蒂	1021021
971	GH0323227	7815-**-	林詩文	1020610
972	GH0049508	7878-**-	林永昇	1020620
973	GI0154257	7R-75**-	陳志旭	1021011
974	I49020004	7V-12**-	林綉昭	1020529
975	GI0489213	8078-**-	于金蓮	1021028
976	I41026624	8173-**-	邱日進	1020530
977	C11837042	8293-**-	李文淵	1020814
978	Z20565528	8293-**-	李文淵	1020517
979	I87045519	8407-**-	溫一清	1020709
980	Q01397727	8481-**-	李善懿	1020813
981	Q01395016	8481-**-	李善懿	1020812
982	Q01396607	8481-**-	李善懿	1020703
983	Q01518459	8481-**-	李善懿	1020703
984	Q01396048	8481-**-	李善懿	1020830
985	Q01478031	8481-**-	李善懿	1020717
986	Q01395367	8481-**-	李善懿	1020805
987	GH0148374	8606-**-	王華勝	1020624
988	DB2069910	8661-**-	戴興松	1020902
989	I40089790	8683-**-	朱宥澄	1020719
990	GH0027711	8A-39**-	廖志龍	1020815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91	P11005057	9108-***	鍾祐賓	1020829
992	C10055085	9289-***	曾中立	1020726
993	GI0104160	9360-***	陳金榜	1021022
994	ZAQ243424	9425-***	李育翔	1021129
995	JA0207690	9965-***	馬泰穎	1021021
996	GH0238474	9F-01***	王振期	1020712
997	GH0583925	9Q-16***	李鴻龍	1020711
998	GH0093021	9U-79***	賴致吟	1020509
999	Z3A036503	A3-60***	王岱柏	1020930
1000	GH0205316	A4-70***	黃國寶	1020610
1001	I40039950	AB-64***	李峯	1020702
1002	GH0072765	AS-10***	閔文臣	1020712
1003	GH0236749	B2-04***	林麗華	1020712
1004	GH0042094	B7-17***	余信國	1020816
1005	B05103342	B8-44***	洪素玲	1020830
1006	A03XBK266	CJ-13***	蕭誼豐	1020606
1007	GH0057168	CN-31***	張進國	1020808
1008	C10662666	CO-16***	邱錦泉	1020711
1009	GH0742573	CP-75***	陳麒麟	1020509
1010	Z20547791	CR-49***	文化豆花實業行(負責人:李榮達)	1020829
1011	A01YCZ171	DL-73***	李承園	1020710
1012	DB3062135	DZ-91***	葉順榮	1020905
1013	Z1B011538	DZ-91***	葉順榮	1020709
1014	DB3297832	E6-11***	鄒玄官	1020716
1015	GH0626869	ET-30***	周國進	1020621
1016	GH0593421	EYV-0***	李良昌	1020312
1017	GH0064152	GI-51***	蔡仁傑	1020710
1018	Z7A031863	GY-52***	李崑榮	1020708
1019	GF0377672	H7-22***	李蘭	1020719
1020	GH0210737	H8-33***	遲懋功	1020823
1021	JC0871445	H8-84***	廖竹能	1021011
1022	C10388952	HC-91***	黃譯賢	1020717
1023	GH0055017	HE-75***	廖銘宏	1020807
1024	GI0341609	HV-92***	姜浙龍	1020914
1025	GH0118714	JU-44***	洪志鎮	1020809
1026	GF0332898	K6-55***	羅武中	1020730
1027	GH0390430	KF-42***	羅堯聘	1020610
1028	GG0100185	L3-50***	歐春吉	1020805
1029	I48008393	LJ-52***	曾瀚立	1020830
1030	C10311554	LP-75***	鐘錦雄	1020805
1031	GH0417487	LQ-65***	王萬龍	1020716
1032	GH0368941	M2-67***	葉宸農	1020828
1033	GH0271971	M3-16***	楊宗誌	1020701
1034	Z30562001	M3-40***	謝福清	1020619
1035	Z1B035569	M6-17***	蘇炎墩	1021015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36	GI0143692	M7F-5**	王鉞穎	1020729
1037	Z3A038170	MK-11**	王靜峯	1020617
1038	GH0229483	MK-23**	黃榮杰	1020823
1039	GH0212229	MR-55**	陳秋長	1020903
1040	GI0341689	N3-67**	陳日和	1021104
1041	I43013286	N4-12**	陳怡君	1020613
1042	GH0746638	NC-07**	洪宗源	1020521
1043	GH0043784	NK-47**	洪義峰	1020829
1044	GH0057240	NM-38**	簡竹君	1020812
1045	GG0024888	NQ-46**	蘇建勝	1020730
1046	GI0340051	NR-02**	陳弘龍	1021024
1047	GH0695408	NT-26**	劉秀招	1020709
1048	GH0019201	NX-87**	張朝滄	1020715
1049	Z7C023072	NZ-00**	何榮發	1020801
1050	Z3B008584	OJ-77**	張崑連	1020903
1051	GH0231899	OL-05**	涂江海	1020816
1052	GF0411795	OZ-63**	許明正	1020801
1053	GI0136990	P9W-2**	陳小梅	1020730
1054	Z10739060	PF-72**	賴梅君	1020624
1055	JA0196078	PG-38**	林永豐	1020903
1056	GH0190518	PI-75**	曾聖文	1020606
1057	GH0125557	PS-94**	黃峻揚	1020808
1058	Z20558925	Q6-81**	彭啓彰	1020521
1059	I21075859	QI-33**	柯維圳	1020620
1060	GH0466944	QN-07**	傅勝全	1020618
1061	GH0661852	QN-07**	傅勝全	1020618
1062	GH0227731	QR-32**	張永長	1020828
1063	GI0294122	QS-82**	宋聰明	1021011
1064	F11184840	QU-72**	莊榮華	1020611
1065	GF0334662	R3-88**	陳國洲	1020805
1066	GH0026640	R5-84**	陳振華	1020823
1067	GG0039847	R6-17**	涂石柱	1020729
1068	I39026876	R6-74**	王金龍	1020719
1069	GH0125410	R9-30**	陳宗柳	1020815
1070	GH0213413	RJ-18**	李明得	1020710
1071	F11166857	SR-88**	吳嘉郁	1020321
1072	Z10739453	UG-97**	孫德茂	1020624
1073	I49015281	UX-68**	陳清作	1020830
1074	E19268600	V3-51**	唐峯濱	1021118
1075	GH0324393	V7-42**	劉志民	1020626
1076	GH0627143	VC-47**	林素娟	1020530
1077	Z1B033492	W2-40**	王證雄	1021105
1078	L02178074	W4-72**	張安誠	1020820
1079	DB3161171	X2-28**	黃美華	1020710
1080	GH0056550	XE-08**	李仲文	1020819

序號	單 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81	GI0012572	Y3-93**	江啓源	1021011
1082	GH0210707	Y5-58**	楊駿懿	1020806
1083	GH0363157	YG-48**	曾期生	1020808
1084	P10972070	YI-29**	高天拿	102082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40140814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1713、1719、1720、1721、1722、1731地號等6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8月24日至民國104年9月24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南區樹德里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惟基地外排水應維持原有水路暢通。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401806161號

主旨：公告辦理「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8月25日起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本市石岡區、東勢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請以書面意見表，載明姓名、地址、建議事項、位置、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401806163號

主旨：公告辦理「變更新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通盤檢討範圍及公開徵求意見。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8月25日起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本市新社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請以書面意見表，載明姓名、地址、建議事項、位置、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40139310號

主旨：重新公告臺中市梧棲區南簡段416地號等4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並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8月28日至民國104年9月28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梧棲區公所(公告欄)、梧棲區大庄里里辦公處(公告欄)、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廢道現場。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40142078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辦理104年度第4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如附圖)。

依據：本府104年4月23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0904121號令公布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本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市南屯區公所公佈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佈欄。

二、公告範圍及說明：

(一)公告地區範圍：為「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部分)細部計畫」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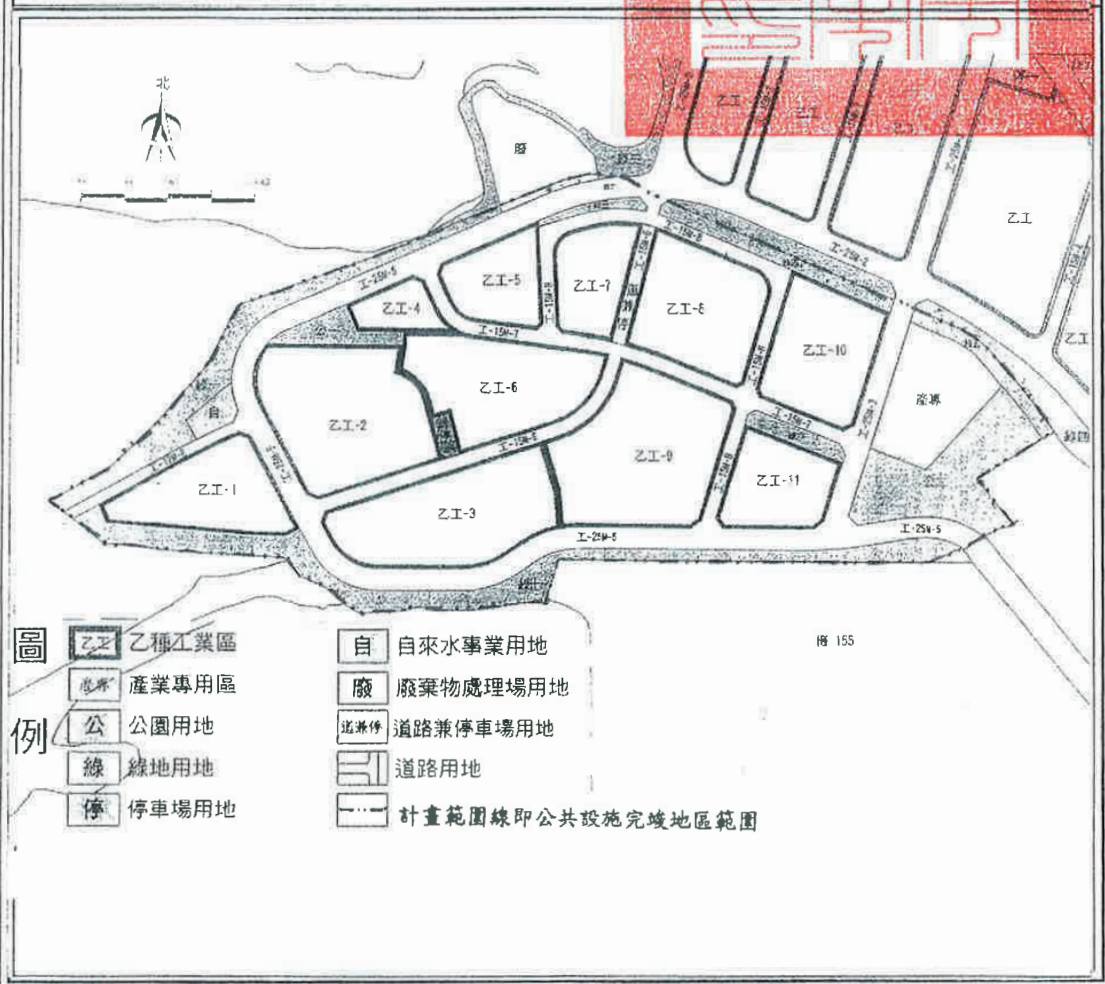
(二)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於開闢完成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公路、現有巷道、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三)本局將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地區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lp.asp?CtNode=12831&CtUnit=6736&BaseDSD=7&mp=127010>，請參閱。

局長 王俊傑

104 年度第 4 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示意圖

—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精密機界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部分)細部計畫」區



備註：

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於開闢完成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40193827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豐原區東陽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以及本府104年8月3日府授農輔字第104016980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豐原區東陽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東陽休閒產業發展協會。
- 三、範圍：東陽社區位於豐原區之東南角隅，西側與北陽里、南陽里、鑣村里為界；北方與南嵩里為鄰；東側與新社區為鄰；南方與潭子區相連接，土地面積約為710.17公頃。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40194955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神岡區新庄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第一次變更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暨本府104年8月4日府授農輔字第104017210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神岡區新庄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神岡區新庄發展協會。
- 三、範圍：新庄社區位於臺中市神岡區之北邊村落-新庄里，排除新庄里內東南角涉及都市計畫範圍區域，北鄰大甲溪，東接圳堵里，南接清水區東山里，西通清水區海風里舊庄，面積458.39公頃。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40195253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外埔區土城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暨本府104年8月21日府授農輔字第104018882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外埔區土城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外埔區土城發展協會。
- 三、範圍：土城社區位於臺中市外埔區，東與后里臺地交接，西以大甲區和鐵砧山為鄰，南北則分別被大甲溪和大安溪所夾持，介於大甲溪與大安溪中游之間。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40198484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霧峰區萊園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暨本府104年9月1日府授農輔字第104019759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霧峰區萊園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霧峰區萊園社區發展協會。
- 三、範圍：萊園社區位於霧峰區中部地帶，東與南面鄰坑口里，全里面積362.07公頃，西與本堂里為鄰，北面臨霧峰區最小的村莊錦榮里。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40198510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后里區泰安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暨本府104年9月1日府授農輔字第104019583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后里區泰安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后里區泰安社區發展協會。
- 三、範圍：泰安社區位於臺中市后里區東北一隅，北鄰公館里，東以大安溪為界連接苗栗縣三義鄉及卓蘭鄉，南屏后里臺地與仁里里、后里里相隔。泰安里東至西寬約3.8公里，南至北長約1.4公里，面積約為275.29公頃。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秘字第104018845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訂主管機關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主管機關權限（如執行一覽表）。
- 二、原103年08月28日府授社秘字第10301677181號公告暨104年08月14日府授社秘字第10401809151號公告廢止。

市長 林佳龍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臺中市政府權限事項業務授權執行一覽表

序號	條文	授權執行事項	執行機關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	有關辦理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及其職前、在職訓練等事項。	社會局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三條	有關辦理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等事項。	社會局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有關法院為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進行訪視調查、提出訪視報告與建議等事項。	社會局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	有關向法院請求宣告終止收養等事項。	社會局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有關收出養相關資訊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保存事項。	社會局
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	有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	社會局
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除外）	有關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及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等事項。	社會局
十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二	有關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輔導、檢查、登記、轉介、撤銷、廢止、提供服務者及其共同居住之人審核等相關事項。	社會局

十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有關受理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並建檔管理，及提供早期療育、家庭支持及特殊照顧等事項。	社會局
二十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	有關辦理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召開審議會，審議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案件、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案件逾期不處置或經其處置結果，受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申訴等事項。	社會局
一十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	有關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等事項及訂定安置收費規定。	社會局
二十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	有關受理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處理及提出調查報告等事項。	社會局
二十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有關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通報、處理、訪查及提出評估報告等事項。	社會局
二十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條	有關協助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之兒童少年就醫等事項。	社會局
二十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有關辦理兒童少年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緊急安置事項。	社會局
二十八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	有關辦理受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之多元評估；家庭寄養或委託安置機構教養；緊急安置等事項。	社會局

一十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	有關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裁定之抗告、變更、撤銷及追蹤輔導等事項。	社會局
二十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	有關安置期間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選任執行監護事務及探視等事項。	社會局
二十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	有關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之規定等事項。	社會局
二十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	有關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申請安置或輔助；辦理寄養家庭、交付適當安置機構及持續追蹤輔導等事項。	社會局
二十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	有關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所生費用之收取等事項。	社會局
二十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	有關列為保護個案之兒童及少年，主管機關應提出處遇計畫等事項。	社會局
二十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五條	有關辦理依本法安置二年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經評估家庭功能不健全或無法返家之兒童及少年應提長期輔導計畫事項。	社會局
二十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	有關個案資料之建立及定期追蹤評估、遵從保密原則等事項。	社會局
二十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條	有關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等事項。	社會局

七				
三十八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八條	有關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結束、停止或免除，或經交付轉介輔導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追蹤輔導等事項。	社會局	
三十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條	有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適當之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協助及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資料等事項。	社會局	
四十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	有關請求法院停止親權、監護權、聲請選定、改定監護權、終止收養關係等事項。	社會局	
四十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	有關辦理兒童及少年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之財產請求指定或改定監護，及訂定財產管理及信託規定等事項。	社會局	
四十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	有關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事項。	社會局	
四十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第四項	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	社會局	
四十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七條	有關訂定托嬰中心收托兒童之團體保險之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社會局	
四十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	有關辦理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有無違法之事項。	社會局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有關辦理查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有無違法之事項。	教育局	

十七	第八十一條	項。	
四十八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四條	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許可、輔導、監督、檢查、獎勵及定期評鑑事項。	社會局
四十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五條	對於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協助其所收容之兒童少年安置事項。	社會局
五十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九條	有關辦理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六十九條第三項之裁罰事項。	社會局
五十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	有關辦理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及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逾期未改善、限期改善期間違反者、廢止登記之規定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等案件之裁罰事項。	社會局
五十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	有關辦理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訂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規定之裁罰等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十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五項	辦理有關散布、播送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及供應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及有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案件之裁罰等事項。	社會局
六十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二條	有關新聞紙以外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分級、類別、內容及標示規定相關裁罰等事項。	社會局

六十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九十四條	有關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及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者，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之裁罰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會局、新聞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
六十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	有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十九條各款（遊戲軟體、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影片等除外）案件之裁罰等事項。	社會局
六十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九十八條至第一〇〇條	有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案件之裁罰等事項。	社會局
六十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一〇二條	有關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一〇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應接受親職教育輔導、第一〇二條第二項親職教育輔導延期及第一〇二條第三項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成時數者之裁罰等事項。	社會局
六十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一〇三條	辦理有關宣傳品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報導或記載兒童及少年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份之裁罰事項。	社會局
六十八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一〇三條	辦理有關網際網路違反第六十九條報導或記載兒童及少年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份之裁罰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會局、新聞局、衛生局）
六十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一〇四條	有關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之裁罰等事項。	社會局
七十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一〇五條	有關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相關裁罰事項。	社會局

七 十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一〇六條	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之相關裁罰事項。	社會局
七 十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一〇七條	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或已依第一〇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之相關裁罰事項。	社會局
七 十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一〇八條	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違反第一〇六條、第一〇七條停辦等規定之裁罰事項。	社會局
七 十 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一〇九條	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不予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安置之相關裁罰事項。	社會局
七 十 八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一一一條	有關依本法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經評估無法返家或自立生活者，得繼續安置至年滿二十歲或大專畢業之事項。	社會局
七 十 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一一二條	有關教唆、幫助或利用兒少犯罪者加重其刑及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提起獨立告訴等事項。	社會局
八 十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一一三條	有關以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之處理方式等事項。	社會局
八 十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一一四條	有關撫養義務人未依本法支付相關費用，如有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時，先由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支付等事項。	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綜字第104019430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訂主管機關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4條第1項及第3項、第35條、第36條(如執行一覽表)。
- 二、原103年8月15日府授勞綜字第1030155899號公告廢止。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臺中市政府
權限事項業務授權執行一覽表

序 號	條文	授權執行事項	執行機關
十六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針對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有進修或就業意願少年，輔導其進修、職業訓練、就業準備、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服務措施等事項。	勞工局 教育局
十八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	針對僱用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之少年，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之雇主之獎勵等事項。	勞工局
十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	辦理對於缺乏技術及學歷，而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事項。	勞工局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185176號

主旨：本府辦理大肚區榮華街22巷29弄打通工程(榮華街22巷至榮華街)，奉准徵收大肚區頂街段238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29868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8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41307174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4年8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41307174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肚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8月25日起至民國104年9月24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5年1月開工，105年12月底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192123號

主旨：本府辦理豐原擴大都市計畫2-1號道路（36米外環道路神岡區路段）工程用地撤銷徵收，茲因權利人蔡笋女士（詳清冊）撤銷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首揭撤銷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4年7月29日府授地用字第10401640922號函通知，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原神岡鄉公所辦理豐原擴大都市計畫2-1號(36米外環道路神岡鄉路段)工程用地撤銷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神岡	前寮	374	0.000220	蔡笋	1/1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	104.7.29 府授地用字第 10401640922號
神岡	前寮	375	0.003099	蔡笋	1/1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	〃
神岡	前寮	376	0.003800	蔡笋	1/1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	〃
神岡	前寮	378	0.000374	蔡笋	1/1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194174號

主旨：本府辦理本市大甲區鎮瀾宮南側7.25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大甲區朝陽段1183地號等9筆土地，合計面積0.0158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8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41307436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4年8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41307436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徵收土地地價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甲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9月2日起至民國104年10月2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12月開工，預計106年12月底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194704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豐原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10-10號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豐原區翁明段650-1地號(重測分割前翁子段728-84地號)土地，面積0.001788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8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41307433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原臺中縣豐原市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77年7月30日77府地四字第71886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改制前臺中縣政府77年11月29日77府地權字第210702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04年8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41307433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原因：本案土地係因徵收當時地政事務所辦理用地分割與都市計畫樁位不符，致部分原核准徵收土地(本市豐原區翁明段650-1地號)未在工程用地範圍內，本案屬地籍分割錯誤，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規定，應辦理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豐原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9月3日起至104年10月5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05年4月6日止。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原所有權人姓名。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194124號

主旨：本府辦理外埔區外埔農會後方8M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奉准徵收外埔區永吉段916地號等11筆土地，合計面積0.054549公頃乙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8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41307500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4年8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41307500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外埔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9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10月5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4年11月開工，預計105年12月完工。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40194168號

主旨：本府辦理本市龍井區龍北路255巷道路拓寬工程，奉准徵收龍井區龍田段1319-4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006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04年8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41307501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4年8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41307501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徵收土地地價及農作改良物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龍井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4年9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10月5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

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5年1月開工，預計105年12月底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

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1906941號

主旨：公告魯先維先生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魯先維。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75號(印製編號：000119)，有效期限：至民國108年8月13日止。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承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208巷3號。

備註：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誤繕至民國108年8月14日止，應予註銷，更正為至民國108年8月13日止，並予以重新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75號(印製編號：000120)。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1951811號

主旨：公告邱良一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邱良一。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46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35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邱良一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50巷5號1樓。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1981951號

主旨：公告陳縈姿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縈姿。
- 二、執照字號：（104）中市地士字第001647號。
-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6919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陳縈姿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新和街168巷3弄11號1樓。
- 六、開業原因：共同執業人異動。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1912571號

主旨：公告註銷白金隆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暨金門縣政府104年8月19日府地價字第104006655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白金隆。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14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百分百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梧棲區中華路2段552號。
- 五、註銷原因：地政士事務所遷移至金門縣開業。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1959941號

主旨：公告註銷吳順雨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吳順雨。
-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600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吳順雨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霧峰區樹仁六街1號。
-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新行字第1040186686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執行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主管機關：

- 一、第91條第4項、第5項（辦理有關散布、播送第43條第1項第3款之內容或物品或供應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影片之裁罰事項）。
- 二、第92條（有關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第44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分級、類別、內容、標示規定及任何人違反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等相關裁罰等事項）。
- 三、第93條（有關新聞紙業者違反第45條第3項規定履行處置及第45條第4項規定等案件之裁罰事項）。
- 四、第94條（有關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46條第3項規定者，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及第46條之1規定者，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之裁罰事項）。
- 五、第103條（辦理有關出版品、廣播、電視或其他媒體違反第69條報導或記載兒童及少年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份之裁罰事項）。
- 六、第103條（辦理有關網際網路違反第69條報導或記載兒童及少年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份之裁罰事項）。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04006494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

說明：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訂定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1條第2項。
- 三、「臺中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含總說明、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internet/main/index.aspx>）之「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聯絡人：張志彬。
 - （四）電話：04-22289111分機54308。
 - （五）傳真：04-25279180。
 - （六）電子郵件：seaman1205@yahoo.com.tw。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總說明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為利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訂定「臺中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計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私立學校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實驗教育審議會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及審議程序等。（草案第四條）
- 五、實驗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草案第五條）
- 六、計畫主持人之人選。（草案第六條）
- 七、實驗教育計畫提出之時程、審查、內容及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作成決定期限。（草案第七條）
- 八、實驗規範之擬訂及實驗規範應載明不予適用之各條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後之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學校之期程、條件、內容及處理期限。（草案第九條）
- 十、實驗教育計畫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之要求。（草案第十條）
- 十一、實驗學校完成籌設期限及立案許可所需檢附資料。（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實驗教育計畫之評鑑。（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實驗計畫之續辦程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私立實驗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生之處理。（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實驗教育成績優良之獎勵。（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臺中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 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 二、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學校係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	本辦法私立學校之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教育局主管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二、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於本市辦理實驗教育，設立實驗學校者。 前項學校法人，其屬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先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後，始得申請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	一、 本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二、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私立學校法所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尚未變更為學校法人之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設立，包括現有已設學校之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學校法人增設實驗學校，及新設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法人新設實驗學校。 四、 本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設立、改制實驗學校者，應先變更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

	立學校後，始得申請。 五、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不包括政治團體或政黨。
第四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由教育局聘(派)組成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 前項審議會其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審議程序及範圍等相關事項，由教育局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另定之。	實驗教育審議會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及審議程序等。
第五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	一、本條規定實驗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 二、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八、不

	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六條 學校法人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者，應以校長為本條例第七條所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者，以法人之代表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為主持人。	本條規定計畫主持人之人選。
第七條 主持人應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依本條例第七條擬具實驗教育計畫，向教育局申請辦理實驗教育。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六、學校制度。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九、實驗規範。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十三、財務規劃：包括經費需求、收費基準、用途。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一、第一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提出之時程及審查。 二、第二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應有內容。 三、第三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期程及其延長之年限。 四、本條第二項第十三款所定依法辦理信託，係參採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訂定之。 五、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十七、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教育局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一項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 實驗規範之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如有變更時，亦同。	一、本條規定實驗規範之擬訂及實驗規範應載明不予適用之各條規定。 二、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三、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四、依實驗規範排除之法條，應提出相對應之方案，並載明於實驗教育計畫中。
第九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籌設者，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招生學年度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後之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學

開始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教育局提出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申請，經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 前項申請將所設私立學校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二、申請前三年內，未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 三、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改制或設立計畫除依前二項規定外，另須檢具專款專用之切結，設校後應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並於開學前送教育局備查。 第一項申請，教育局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校之期程。 二、本條規定改制實驗學校之條件。 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四、第三項規定設校或改制計畫之應記載內容。 五、第四項規定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限。
第十條 申請設立或改制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經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許可其設立或改制，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及私立學校法相關審議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應經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之各該章程之決議，並報經教育局核准後，始得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校地及校舍非屬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所有者，申請人應檢附所有	一、本條規定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之要求。 二、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三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教育局申請實驗教育學校之立案許可，並由本局發給立案證書：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實驗學校完成籌設期限。 二、本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實驗教育學校之立案許可所需檢附資料。
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經教育局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本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程序。
第十三條 實驗教育之評鑑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評鑑相關辦法實施。	本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之評鑑。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之參考。	一、本條規定實驗計畫之續辦程序。 二、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

	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三、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第十五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教育局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一、輔導。 二、糾正。 三、限期整頓改善。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教育局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實驗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之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規定應先提請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補救措施之情形。 三、第三項規定實驗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實驗學校，改制或設立許可之廢止。
第十六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教育局自行或商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原學區學校。	本條規定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生之處理。
第十七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	本條規定實驗教育成績優良之獎勵；實

鑑成績優良者，教育局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教育局應定期或指定學校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教育局應指定辦理學校辦理公開發表會。惟辦理方式可視情況採取自辦或委辦方式進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社字第10400661941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修正「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4504。
 - （四）傳真：04-25263476。
 - （五）電子郵件：petty7465@gmail.com。

局長 顏慶祥

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業於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九〇一八六號令發布。為彰顯本市社區大學成立宗旨、願景及發展方向，寬列社區大學補助經費，獎勵評鑑優良之受託單位，提供優先續約權，以及明確規範其課程規劃、校務經營、師資聘任、評鑑方式等事項，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經營發展，爰修正「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社區大學設置應考量之因素。(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訂委託辦理之規定及委託期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訂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訂主管機關應協調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場地供社區大學使用。(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訂社區大學設置分校、分班或教學點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與獎勵及補助措施。(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修訂社區大學之組織規程及專任編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增訂社區大學校務會議之運作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修訂社區大學學分數、證書發給及課程開設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修訂社區大學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開設課程、師資、學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修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修訂社區大學經費收支，應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四、增訂本府應設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其人數及成員組成應有一定比例。(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五、增訂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審議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六、修訂社區大學評鑑委員組成及評鑑結果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七、修訂社區大學授予結業證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八、條次修訂。(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終身學習法第九條</u> 規定訂定之。	因終身學習法第十條規定授權訂定本辦法，爰修正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社區大學設置應考量在地文化特色推動、社區發展及城鄉均衡促進與社會包容性提升等因素，適當劃分區域。但有特殊課程開設需求，經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新增。</u> 二、 <u>社區大學設置應考量之因素。</u>
第四條 教育局得自行設置或委託 <u>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團體）</u> ，辦理社區大學。 依前項規定委託辦理時，得以 <u>行政委託或公開招標方式為之。</u>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應於章程內明訂 <u>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u> 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時，委託期限一次三年，委託期滿辦學績效優良者，得優先續約。	第三條 社區大學由教育局自行設置或 <u>採委託方式辦理。</u>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者，教育局應訂定實施計畫及委託契約，其委託對象如下： <u>一、財團法人。</u> <u>二、公益社團法人。</u> <u>三、臺中市轄區內之學校、機關。</u> 前項委託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一、本條係由第三條及第十二條合併規範。 二、辦理社區大學教育事務應以非營利為考量，爰於第一項明定受託人應為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另為避免獨厚特定法人，委託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三、第三項訂定受託人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目的之規定。 四、為獎勵評鑑優良之受託人，俾得延續其辦學特色，爰於第四項規定其有優先續約

		權。
<u>第五條 教育局應寬列預算，提供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補助。</u> 教育局應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予以獎勵。	<u>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者，其所需經費應由受託者自行籌措並自負盈虧。</u> 教育局得視受委託者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之需要，酌予補助。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訂教育局應寬列預算，提供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補助。 三、明訂教育局應獎勵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促進發展在地特色，以營造優質終身學習環境。
<u>第六條 教育局應協調本府所屬學校、機關，以借用方式，提供受託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專屬辦公場地、教學、活動及社區培力空間。</u> 前項社區大學借用機關學校場地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教育局對於提供辦學空間之協辦學校或機關，應予獎勵或補助。	<u>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教育局得協調機關、學校提供場地設施供社區大學借用或租用。</u> 前項社區大學借用或租用機關學校場地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維護社區大學教學及辦公場地使用活絡化，教育局應協助提供機關、學校場地供社區大學使用。 三、教育局應訂定社區大學借用機關學校場地作業要點，以規範社區大學借用本市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場地。 四、教育局應提供獎勵或補助予協助提供社區大學使用場地之學校或機關。
<u>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市民學習需要，經報教育局核准後，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u> 為協助社區大學營		一、<u>新增社區大學設置分校、分班或教學點應經教育局核准。</u> 二、教育局得視分校、分班或教學點之實際需

造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在地學習機會，教育局得視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之實際需要及效益，給予補助。		<u>要及效益，提供補助。</u>
第八條 社區大學上課地點如非公私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之場地者，應檢具建築物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檢查及安全檢查等相關合法證明文件，送教育局備查。	第十五條 社區大學上課地點如非公私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之場地者，應檢具建築物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檢查及安全檢查等相關合法證明文件，送教育局備查。	條次修正。
第九條 <u>社區大學之組織規程，由受託團體和社區大學共同擬訂，並報教育局備查。</u> 社區大學應置專任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 社區大學應訂定師資聘用及課程審查辦法。 社區大學之組織編制，由社區大學依校務發展需要訂定之，並報教育局備查。	第四條 社區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校務主任一人，<u>襄助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u> <u>社區大學由教育局自行設置者，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另定之。</u> 第九條 社區大學應訂定師資<u>延聘及考核規定，學術課程講師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及具特殊成就者為原則；其他類課程得依相關專長聘用。</u>	一、本條係由第四條及第九條合併規範。 二、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組織規程及組織編制之訂定，應報教育局備查，以建立社區大學專業管理機制。 三、社區大學應訂定師資聘用及課程審查辦法之規定，以確保社區大學教學及課程品質。
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員代表組織之。 社區大學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及學員代表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u>新增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由一定比例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學員代表組成。</u> 二、<u>審議社區大學組織規程之修訂、校務發展</u>

校務會議為社區大學最高決策機關，審議社區大學組織規程之修訂、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校務重要事項。		<u>計畫及其他校務重要事項。</u>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採學分制，學分之計算，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上課時數達該課程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且評量通過者，得由社區大學發給<u>研習證明書</u>。 臺中市各社區大學學分得互相採計。 學年、學期起迄，由各社區大學訂定後，報教育局核定。 社區大學於寒、暑假辦理短期課程招生時，應報教育局備查。 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五條 社區大學課程分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類，並應配合國家、市政及社區發展，<u>辦理現代公民課程及活動</u>。 前項課程開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第六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第七條 社區大學每年分二學期招生，每學期上課十八週，必要時得報教育局核准，增加期別。 每學期招生簡章應於招生前一個月報教育局核定。 前項招生簡章應包括課程名稱、課程大綱、上課日期、上課時間、師資簡介及收退費規定等事項。 第八條 社區大學採學分制，學分之計算，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上課時數達該課程應上課時數之三分之二，且成績及格者，由社區大學發給學分證明。 選修臺中市各社區大學學分得互相採計，社區大學學員修習課程學分總數達一百二十八	一、本條係由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條合併規範。 二、明訂社區大學學分數、證書發給、課程招生、學年(期)起訖時間、課程開設要點等規定。

	<u>個學分者，由教育局發給社區大學結業證明書。</u>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開設課程、師資、學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將開課課程、師資、結業學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規定社區大學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開設課程、師資、學員名冊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應依臺中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規定， <u>辦理收、退費。</u> 前項收退費基準，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得依臺中市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之規定，向學員收取報名費、學分費、雜費、保證金、清潔費及代收代辦費。 前項收退費基準由教育局定之。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規定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
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其經費之收支應以受託團體名義開立專戶，專款專用；其相關經費之運用及學分費之核支，應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收支決算，受託團體應由會計師針對社區大學部分獨立簽證。但受託團體為公立學校者，應由學校之會計單位針對社區大學部分代為簽證。 前項之簽證應併同上年度成果報告，於每年四月底前函送教育局備查。	第十六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其經費之收支應以受託者名義開立專戶，專款專用；其相關經費之運用及學分費之核支，應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收支決算，受託者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應由會計師簽證、機關或公立學校由該機關學校會計單位代為簽證，併同上年度成果報告，於每年二月底前函送教育局備查。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規定社區大學經費收支，應依政府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府應設社區		一、 <u>新增本府應設社區大</u>

大學發展委員會，由本府遴聘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應有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代表，其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應有社區大學相關之專家學者參與，其比例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每次會議主持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u>學發展委員會。</u> 二、<u>委員會之人數及成員組成應有一定比例。</u> 三、<u>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第十六條 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二、社區大學之委託辦理方式。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實施要點。 四、社區大學之設置、續約及終止委託。 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u>新增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審議社區大學發展政策、委託方式、評鑑、續約等重要事項。</u>

第十七條 <u>教育局為落實社區大學辦學精神，強化校務發展，促進組織學習與教學服務效能，應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u> <u>社區大學評鑑委員以聘任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委員擔任為原則。</u> <u>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績效優良者，應予以獎勵；且評鑑結果績效特優之社區大學，得向教育局申請次年免接受評鑑。</u> <u>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為乙等者，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經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議決後，減少或停止補助，或終止委託。但終止委託之決議，應有社區大學發展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之同意行之。</u> <u>社區大學評鑑結果為丙等者，教育局應終止委託。</u> <u>第一項評鑑實施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u>	第十七條 <u>教育局應輔導及評鑑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辦理不善者，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減少補助或終止委託契約。</u> <u>前項輔導及評鑑實施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u>	一、強化社區大學辦學效能，定期辦理評鑑。 二、新增社區大學評鑑委員組成方式。 三、明訂社區大學評鑑結果之獎勵、輔導等措施。 四、社區大學評鑑內容授權由教育局另訂要點。
--	--	---

第十八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結業標準者，得以市長名義授予社區大學結業證書。 前項結業證書授予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新增社區大學得以市長名義授予結業證書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40185388號

附件：「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及第22條。

三、修正「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http://www.taichung.gov.tw>）之「查詢服務」-「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及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http://www.epb.taichung.gov.tw>）之「公告訊息」-「重要公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25。

（四）傳真：(04)22291757。

(五)電子郵件：c0016@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洪正中決行

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一條、 第五條、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鋼鐵業為空氣污染物主要排放源，本市於八十九年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於一百零一年修訂排放標準，完整納入一貫煉鋼程序，以更嚴格之標準進行管制，俾降低鋼鐵業對空氣品質之影響。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三年酸雨調查分析結果，本市雨水中的汞平均濃度偏高，顯示污染源之重金屬排放狀況有進一步調查及管制之必要；此外，鋼鐵業為主要之戴奧辛排放源，為保障市民健康福祉，本市爰參考國外管制標準及轄內鋼鐵業排放現況，修正排放標準限值，強化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授權依據增加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俾據以公告指定應定期檢測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污染源。（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加嚴排放標準限值，並調整附表欄位，俾利查閱。（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一至附表六）
- 三、指定電弧爐及燒結工廠定期檢測細懸浮微粒(PM_{2.5})及重金屬，俾掌握污染排放狀況。（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原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第二階段施行日期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第五條及附表七）

臺中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一條、第五條、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授權依據增加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俾據以公告指定應定期檢測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污染源。
第五條 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應定期檢驗測定之有害空氣污染物如下： 一、燒結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一。 二、煉焦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二。 三、高爐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三。 四、轉爐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四。 五、電弧爐排放標準如附表五。 六、熱軋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六；<u>既存污染源未能符合排放標準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檢具其污染源及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進度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環保局申請核定改善期限，其改善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u>	第五條 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下： 一、燒結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一。 二、煉焦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二。 三、高爐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三。 四、轉爐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四。 五、電弧爐排放標準如附表五。 六、熱軋工場排放標準如附表六。 七、原物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七；未採附表七之防制措施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每二年報請主管機關核可後為之。	鋼鐵業為重金屬排放源，惟尚未將重金屬納為定期檢測項目，爰修正第一項條文內容並增訂第八款規定，指定電弧爐等污染源檢測 PM _{2.5} 及重金屬。

<u>一月一日，並應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改善，符合本標準之規定。</u>		
七、<u>原物料貯存場所排放標準如附表七；未採附表七之防制措施者，應檢具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種類、構造及防制效率科學驗證資料，每二年報請主管機關核可後為之。</u>		
八、<u>電弧爐集塵設備排放口及燒結工廠排氣設施，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檢測方法每半年定期檢測戴奧辛一次，並每年定期進行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檢測，檢測項目至少應包括細懸浮微粒(PM_{2.5})、重金屬之汞、鉻、鎘、鉛、鎳、鋅及六價鉻。</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 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一 臺中市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一、本標準管制範圍為本市轄內之鋼鐵業，附表名稱無需加註，爰予修正。 二、附表欄位整併。 三、加嚴當日不透光率逾排放標準累積時數上限為2小時，自發布日起施行。 四、戴奧辛標準參考高雄市政府加嚴標準，增訂全廠機組平均限值0.2 ng-TEQ/Nm³，並於備註欄明訂平均濃度計算方法，據以辦理。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備註		項目	排放標準	備註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重量濃度 (mg/Nm ³)	20		
				ppm	50		
硫氧化物 (SOx) (以SO ₂ 表示)	0.50 克/公斤燒結礦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之規定每季登錄硫氧化物排放量及燒結礦產量資料為計算基準。		硫氧化物 (SOx) (以SO ₂ 表示)	0.50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之規定每季登錄硫氧化物排放量及燒結礦產量資料為計算基準。	
氮氧化物 (NOx) (以NO ₂ 表示)	65 ppm			ppm	65		
	0.39 克/公斤燒結礦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之規定每季登錄氮氧化物排放量及燒結礦產量資料為計算基準。		氮氧化物 (NOx) (以NO ₂ 表示)	0.39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之規定每季登錄氮氧化物排放量及燒結礦產量資料為計算基準。	
				戴奧辛	ng-TEQ/Nm ³	0.4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之規定每季登錄戴奧辛濃度以我國之總和計算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戴奧辛 個別機組排放管道之排放濃度值不得超過0.4 mg-TEQ/Nm³，全廠各機組平均排放濃度值不得超過0.2 ng-TEQ/Nm³。 2.全廠具二座以上機組者，其平均排放濃度值，應以相同檢測期間內個別機組排放煙道之排放濃度值乘以其排氣量，予以加總後再除以排氣量總和；僅一座機組者，其平均排放濃度值，應以同年度個別測定之排放濃度值乘以其排氣量，予以加總後再除以排氣量總和。	上排放標準之濃度以毒性當量(TEQ)表示，係由測得附表八所列各項戴奧辛污染濃度乘以其國際毒性當量因子(1-TEF)之總和計算之。 2.全廠具二座以上機組者，其平均排放濃度值，應以相同檢測期間內個別機組排放煙道之排放濃度值乘以其排氣量，予以加總後再除以排氣量總和；僅一座機組者，其平均排放濃度值，應以同年度個別測定之排放濃度值乘以其排氣量，予以加總後再除以排氣量總和。	附表二 臺中市鋼鐵業煉焦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table><tr><th>污染源</th><th>項目</th><th>排放標準</th><th>施行日期</th></tr><tr><td rowspan="2">煉焦爐加料及出焦期</td><td>粒狀污染物</td><td>重量濃度 (mg/Nm³)</td><td rowspan="5">102年1月1日</td></tr><tr><td>粒狀污染物</td><td>重量濃度 (mg/Nm³)</td></tr><tr><td rowspan="3">煉焦爐排氣設備</td><td>硫氧化物(SOx) (以SO₂表示)</td><td>ppm</td></tr><tr><td>氮氧化物(NOx) (以NO₂表示)</td><td>ppm</td></tr></table>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煉焦爐加料及出焦期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102年1月1日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煉焦爐排氣設備	硫氧化物(SOx) (以SO ₂ 表示)	ppm	氮氧化物(NOx) (以NO ₂ 表示)	ppm	一、本標準管制範圍為本市轄內之鋼鐵業，附表名稱無需加註，爰予修正。 二、附表欄位整併。 三、加嚴當日不透光率逾排放標準累積時數上限為2小時，自發布日起施行。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煉焦爐加料及出焦期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102年1月1日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 (mg/Nm ³)																
煉焦爐排氣設備	硫氧化物(SOx) (以SO ₂ 表示)	ppm																
	氮氧化物(NOx) (以NO ₂ 表示)	ppm																
	附表二 鋼鐵業煉焦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煉焦爐加料及出焦期	粒狀污染物	10 mg/Nm ³																
	粒狀污染物	20 mg/Nm ³																
煉焦爐排氣設備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硫氧化物(SOx) (以SO ₂ 表示)	50 ppm																
	氮氧化物(NOx) (以NO ₂ 表示)	120 ppm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三 鋼鐵業高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三 臺中市鋼鐵業高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一、本標準管制範圍為本市轄內之鋼鐵業，附表名稱無需加註，爰予修正。 二、附表欄位整併。
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高爐出鐵間	粒狀污染物	10 mg/Nm ³	高爐出鐵間	粒狀污染物	10	102年1月1日
	粒狀污染物	25 mg/Nm ³	熱風爐 排氣設備	粒狀污染物	25	
熱風爐 排氣設備	二氧化硫(SO ₂) (以SO ₂ 表示)	30 ppm	熱風爐 排氣設備	二氧化硫(SO ₂) (以SO ₂ 表示)	30	
	氮氧化物(NO _x) (以NO ₂ 表示)	65 ppm	熱風爐 排氣設備	氮氧化物(NO _x) (以NO ₂ 表示)	65	
附表四 鋼鐵業轉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四 臺中市鋼鐵業轉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一、本標準管制範圍為本市轄內之鋼鐵業，附表名稱無需加註，爰予修正。 二、附表欄位整併。
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污染源	項目	排放標準	102年1月1日
廢氣集塵排放口	粒狀污染物	25 mg/Nm ³	廢氣集塵排放口	粒狀污染物	25	
	粒狀污染物	10 mg/Nm ³	二次集塵排放口	粒狀污染物	10	
二次集塵排放口	粒狀污染物	10 mg/Nm ³	二次集塵排放口	粒狀污染物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五 鋼鐵業電弧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五 臺中市鋼鐵業電弧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一、本標準管制範圍為本市轄內之鋼鐵業，附表名稱無需加註，爰予修正。 二、附表欄位整併。 三、加嚴當日不透光率逾排放標準累積時數上限為2小時，自發布日起施行。 四、戴奧辛標準參考高雄市政府加嚴標準，增訂全廠機組平均值限值0.2 ng-TEQ/Nm ³ ，並於備註欄明訂平均濃度計算方法，據以辦理。	
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項目	排放標準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集塵設備排放口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時間超過1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自發布日起施行。	自發布日起施行。	粒狀污染物	重量濃度(mg/Nm ³)	10		
			自發布日起施行。	自發布日起施行。		新設污染源	15		
集塵設備排放口	戴奧辛	(1)15 mg/Nm ³ (2)10 mg/Nm ³	自發布日起施行。	自發布日起施行。	戴奧辛	ng-TEQ/Nm ³	0.4	排放標準之濃度量以毒性當量(TEQ)表示，係由測得附表八所列各項戴奧辛污染物濃度乘以其國產毒性當量因子(I-TEF)之總和計算之。	
			自發布日起施行。	自發布日起施行。			新設污染源		0.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排放標準之濃度以毒性當量(TEQ)表示，係由測得附表八所列各項戴奧辛污染物濃度乘以其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TEF)之總和計算之。 2.全廠具二座以上機組者，其平均排放濃度值，應以相同檢測期間內個別機組排放濃度之排放濃度乘以其排放量，予以加總後再除以排氣量總和；僅一座機組者，其平均排放濃度值，應以同年度個別測定之排放濃度值乘以其排氣量，予以加總後再除以排氣量總和。		
戴奧辛	個別機組排放管道之排放濃度不得超過 0.4 ng-TEQ/Nm^3，全廠各機組平均排放濃度不得超過 0.2 ng-TEQ/Nm^3。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六 鋼鐵業熱軋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六 臺中市鋼鐵業熱軋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一、本標準管制範圍為本市轄內之鋼鐵業，附表名稱無需加註，爰予修正。 二、附表欄位整併。 三、加嚴當日不透光率逾排放標準累積時數上限為2小時，自發布日起施行。 四、增訂粒狀污染物標準，並刪燃料別規定，以一致之標準進行規範，既存污染源予以緩衝改善時間，自107年1月1日起適用新設污染源標準。
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項目	排放標準	備註	施行日期
		不透光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染物	(1)50 mg/Nm ³ (2)20 mg/Nm ³	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107年1月1日起適用標準(2)。				
鋼胚加熱爐廢氣	硫氧化物	(1)240 ppm (2)70 ppm	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107年1月1日起適用標準(2)。	鋼胚加熱爐廢氣	氣體燃料 70ppm 液體燃料 200ppm 固體燃料 200ppm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 放 限 值 =AX+BY+CZ A: 氣體燃料之硫 氧化物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硫 氧化物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硫 氧化物排放標準	102年1月1日
	氮氧化物	(1)200 ppm (2)100 ppm	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自107年1月1日起適用標準(2)。		氣體燃料 80ppm 液體燃料 240ppm 固體燃料 240ppm	X: 氣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熱輸入量之百分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混合燃料以下列 公式計算其排放 限值： $\text{排放限值} = AX + BY + CZ$ A: 氣體燃料之氮 氧化物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氮 氧化物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氮 氧化物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 熱輸入量之百 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熱 輸入量之百分 率 Z: 固體燃料佔總熱 輸入量之百分率		
	氣體燃料 $\frac{100\text{ppm}}{180\text{ppm}}$ 液體燃料 $\frac{180\text{ppm}}{180\text{ppm}}$ 固體燃料 $\frac{180\text{ppm}}{180\text{ppm}}$	新設污染 源	氣體燃料 $\frac{120\text{ppm}}{200\text{ppm}}$ 液體燃料 $\frac{200\text{ppm}}{200\text{ppm}}$ 固體燃料 $\frac{200\text{ppm}}{200\text{ppm}}$	既存污染 源	
		氮氧化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七 鋼鐵業原物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附表七 臺中市鋼鐵業原物料貯存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 物種 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污染 物種 類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粒 物	(1) 0.3 K ₁ D kg/m ³ (2) 0.05 K ₁ D kg/m ³	1. 排 放 標 準 (1)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2. 排 放 標 準 (2) 自 107 年 12 月 31 日 施 行	1.排放濃度計算式： $(1-\beta) \times K_1 \times D$ 2. $K_1 = 0.06 \text{ kg/T}$ 3.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 (β)： (1)封閉式建築物：98% (2)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5% (3)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0% (4)阻隔牆或防風柵欄：75% (5)噴灑化學穩定劑：80% (6)覆蓋(防塵布)：70% (7)覆蓋(防塵網)：50% (8)灑水(1 次/2 小時)：75% (9)灑水(1 次/4 小時)：50% 4.防制措施採灑水、覆蓋或噴灑化學穩定劑者，其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 90%以上，採阻隔牆或防風柵欄者，其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 1.5 倍以上，始認定其防制效率。	粒 物	(1) 0.3 K ₁ D kg/m ³ (2) 0.05 K ₁ D kg/m ³	1. 排 放 標 準 (1) 自 發 布 日 施 行 2. 排 放 標 準 (2) 自 108 年 1 月 1 日 施 行	1.排放濃度計算式： $(1-\beta) \times K_1 \times D$ 2. $K_1 = 0.06 \text{ kg/T}$ 3.防制措施種類及防制效率 (β)： (1)封閉式建築物：98% (2)噴灑化學穩定劑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5% (3)防塵布加阻隔牆或防風柵欄：90% (4)阻隔牆或防風柵欄：75% (5)噴灑化學穩定劑：80% (6)覆蓋(防塵布)：70% (7)覆蓋(防塵網)：50% (8)灑水(1 次/2 小時)：75% (9)灑水(1 次/4 小時)：50% 4.防制措施採灑水、覆蓋或噴灑化學穩定劑者，其防制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 90%以上，採阻隔牆或防風柵欄者，其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 1.5 倍以上，始認定其防制效率。	
一、本標準管制範圍為本市轄內之鋼鐵業，附表名稱無需加註，爰予修正。 二、第二階段標準施行日期修正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本標準管制範圍為本市轄內之鋼鐵業，附表名稱無需加註，爰予修正。 二、第二階段標準施行日期修正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車候車亭範圍內禁止吸菸



違者最高可罰 1 萬元
MAXIMUM FINE: NT\$10000

為維護市民候車之健康權益，**104年6月17日**起，公告臺中市所有公車候車亭為禁菸場所。

請響應公共場所禁菸政策，支持「**我不吸菸**」運動

免費戒菸
諮詢專線

二代戒菸. 補助升級. 助您好戒



0800-63-63-6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關心您

使用菸捐挹注經費 廣告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